

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誓词

面对庄严的国旗和神圣的红十字

我宣誓：

作为一名医学生从今天起，

我愿把我的一生献给医药科学事业。

救死扶伤，发扬人道主义，

视患者胜同受难的父母亲友。

勤奋仁爱、求实创新，

勇于奉献、报效祖国，

无论何时何地，

都要保持职业的圣洁，

刻求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崇高境界。

我庄严地以我的名誉作出以上的誓言。

宣誓人：_____

上海中医药大学校训

校训：勤奋、仁爱、求实、创新

勤奋——严谨治学 精育英才 刻苦学习

潜心研究 甘于寂寞 矢志拼搏

仁爱——大医精诚 救死扶伤 服务社会

造福人民 包容宽厚 大气谦和

求实——立足中医 尊重科学 脚踏实地

敢于担当 恪守诚信 繁荣学术

创新——志存高远 追求卓越 面向未来

弘扬中医 敢为人先 再创辉煌

上海中医药大学校标



校标释义：主体图案外形为“鼎”，寓意中医药文化的传承与鼎盛；内形为“炉”，象征岐黄学子在校内淬炼成才。内核的太极图案为艺术化呈现。主体图案似“申”，特指上海申城，彰显学校的地域特点及海纳百川、兼容并蓄的文化特征。该图案又似篆书“東”，暗含中医药文化源起东方之意。图案中央蕴含“中”字造型，体现学校的中医药特色。中英文校名体现学校的国际化与开放性。“1956”表示建校时间。色彩为暗红色，古朴，庄重，衬托出学校源远流长的历史。

上海中医药大学校歌

杏花开遍美丽的校园

1 = C $\frac{4}{4}$
热情、豪迈地

乐 裁 词
钟 堂 曲

$\underline{3} \underline{4} \underline{5} \quad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3} \underline{1} \quad \underline{3} \quad | \quad 2 \quad \underline{7} \cdot \underline{1} \underline{2} \underline{3} \quad 2 \cdot \quad | \quad \underline{3} \underline{4} \underline{5} \quad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3} \underline{1} \quad \underline{1} \quad | \quad \underline{2} \cdot \underline{7} \underline{1} \underline{2} \underline{3}$
阳 光 洒 遍 青 翠 的 杏 林， 我 们 相 聚 在 浦 江 之 滨，
杏 花 开 遍 美 丽 的 校 园， 我 们 耕 耘 在 浦 江 两 岸，

$6 \quad \underline{4} \cdot \underline{5} \underline{6} \quad 6 \quad \underline{1} \quad | \quad 7 \quad \underline{6} \cdot \underline{7} \quad \underline{6} \quad 5 \cdot \quad | \quad \underline{4} \cdot \underline{3} \underline{2} \underline{3} \quad \underline{4} \underline{6} \underline{5} \quad \underline{3} \quad | \quad \underline{6} \underline{6} \underline{6} \quad \underline{5} \cdot \underline{2} \underline{1} \quad -$
努 力 弘 扬 中 华 的 瑰 宝， 为 人 类 托 起 浓 浓 的 绿 荫。
努 力 发 掘 伟 大 的 宝 库， 为 人 类 扬 起 生 命 的 风 帆。

$\underline{3} \quad - \quad \underline{3} \cdot \quad \underline{1} \quad | \quad \underline{2} \cdot \underline{3} \underline{2} \underline{1} \quad 6 \quad - \quad | \quad 2 \quad - \quad 2 \cdot \quad \underline{1} \quad \underline{6} \cdot \underline{2} \underline{1} \underline{7} \underline{6} \quad 5 \quad -$
勤 奋， 仁 爱， 求 实， 创 新。

$\underline{3} \underline{4} \underline{5} \quad \underline{3}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4} \cdot \quad | \quad \underline{6} \cdot \underline{1} \quad \underline{7} \underline{5} \underline{6} \quad - \quad | \quad \underline{5} \underline{3} \quad \underline{1} \quad \underline{2} \cdot \underline{1} \underline{6} \underline{6} \quad | \quad \underline{5} \cdot \underline{6} \quad \underline{7} \underline{6} \underline{6} \underline{5} \quad \underline{2} \cdot \quad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2}}$
跨 越 世 纪， 走 向 世 界， 为 中 医 新 的 腾 飞 贡 献 智 慧 和 才

$\underline{1} \quad - \quad - \quad - \quad ||$
华。

目 录

一、国家政策法规

- 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001
- 2.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013
- 3.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014

二、校纪校规

(一)学生管理规定

- 1.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018
- 2.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031
- 3.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申诉办法····· 036
- 4.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041
- 5.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医疗就诊管理办法····· 046

(二)奖助条例

- 1.上海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052
- 2.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056
- 3.上海中医药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060
- 4.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 064
- 5.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和预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 066
- 6.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068
- 7.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 070
- 8.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实施办法····· 072
- 9.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 074
- 10.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操行测评实施办法····· 076

11.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新生奖学金评定条例·····	079
12.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综合奖学金评定条例·····	081
13.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单项奖学金评定条例·····	083
14.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毕业生奖学金评定条例·····	085
15.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087
16.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104
17.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120
18.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突发性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122
19.上海中医药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实施细则·····	124
20.上海中医药大学“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	127
21.上海中医药大学国际学生“好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	131
22.上海中医药大学国际学生“励志助学金”实施细则(试行)·····	134
23.上海中医药大学国际学生“生活助学金”实施细则(试行)·····	136
24.上海中医药大学国际学生(全英语授课)专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138
25.上海中医药大学国际学生学前奖学金实施细则·····	140
26.上海中医药大学国际学生“金钥匙奖学金”实施细则·····	142
27.上海中医药大学国际学生“丝路”助学计划·····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2016年12月16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49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7年2月4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

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

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

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

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

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

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教学〔2005〕5号文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05年4月

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2018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招收的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五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六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宣传、学工、研工、财务、人事、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第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下设专门的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具体负

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学校职责

第九条 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是学校学生工作的重要内容。学校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积极宣传,校内有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十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第十一条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十二条 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本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筹措经费,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并制定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第四章 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职责

第十四条 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五条 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并纳入学校管理。

第十六条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十七条 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领导下,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少数民

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二十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五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二十一条 设岗原则:

(一)学校应积极开发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按照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20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二十二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六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统筹管理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二十四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推荐适合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七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五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40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第二十六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12元人民币。

第二十七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三十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完善本单位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教育部财政部印发的《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07]7号)同时废止。

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行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上海中医药大学内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硕连读学生、本科和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规定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报到时间前一周内,以书面形式(信件或传真等)向学校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核发学生证;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

资格。被取消入学资格的学生,如户口、党团等关系已经迁入学校的,学校将通过有关部门将上述关系转回迁出地区和单位。

第十条 新生可以于报到之日起两周内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分别经学校招生和学籍管理部门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在下一学年开学前一周,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超过两周,且未有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国家招生规定对学生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复查中发现有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可按第十条保留入学资格;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要求的,并经学校审核同意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取消入学资格。在接到学校审查合格通知后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者,且未有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在开学之日到校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到校注册的,应当根据学校规定办理请假手续暂缓注册。学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注册手续,也未请假及提出暂缓注册申请的,视为旷课。逾期两周不注册,经学校认定后,按退学处理。

学生应在规定之日缴纳学费,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在提供经济情况证明材料后先办理延缓缴费手续,再予以注册。

新生入学可以通过绿色通道,由学校认定,先办理延缓缴费手续,再予以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五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重修或补考等制度根据不同学生类别分别按照各自教学管理或者培养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实施学分制管理的学生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重修、试读等,按《上海中医药大学学分制实施规定》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实施学年制管理的学生,学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核及格,准予升级。

学生考核不及格的课程,按学校的规定补考。一学期或连续两学期累计有三门课程或两门主干课程不及格者,应予留级。凡第一学期不及格课程达到留级规定时,可跟班试读,准予第一学年结束时再补考一次。补考后符合升级标准的,准予升级。不符合升级标准的,应予留级。

因学校专业设置等原因,学生无班级可予留级,学生可跟班试读。

第十九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通过,予以承认。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二十二条 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相关程序认定后,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学期间需要请假的,须本人提交请假单,应向各二级学院或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交《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请假申请表》。请假1-3天的,本专科生报辅导员审批,研究生报导师和辅导员审批;请假4-7天的,本专科生经辅导员同意后报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审批,研究生经导师和辅导员同意后报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生工作负责人审批;请假8-14天的,须报学生处审批;请假15天及以上的,须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延长学习年限学生因故无法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因没有教学安排而离开学校的,也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开展诚信教育,建立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档案,对学生失信行为,进行约束和惩戒;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视情节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给予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学校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学校制定《上海中医药大学本科生转专业规定》、《上海中医药大学攻读硕博学位研究生培养细则》等相关制度,对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标准、程序、公示等内容进行规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二十七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我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上海市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八条 学生转学,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本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本校接受学生转学的,由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上海市教育行政部门协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学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不得超过该专业学制期限两年,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可再延长一年。

在校期间入伍服兵役的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不含服兵役期间)可在上款规定的期限再延长两年。

第三十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生本人或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批准,即可休学,并办理相关手续。学校有权根据学生的健康情况,对学生做出休学决定。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认为学生应当休学的情况有:

- (一)因病经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必须停课治疗或休养的;
- (二)因精神疾患、心理健康等原因不宜在校继续学习的;
- (三)在校期间怀孕、生育的;

(四)科技转化、创办企业等需暂时中断学业的。

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由学校制作休学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在学校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休学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每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一年,每次休学最低期限不得低于一学期。

第三十三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为其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学生应当在退役后两年内回校办理复学手续,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复学手续或逾期办理手续者按退学处理。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四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离校手续。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继续休学申请或复学申请。申请继续休学的,必须符合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学生不办理继续休学或复学手续逾期两周(自学期开学之日起计算)者按退学处理。

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经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可以正常参加学习生活,并经学校审核同意,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两次达到留级标准的;
- (二)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七)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七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退学决定书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在学校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八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有学校报上海市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完成所有离校手续后(包括缴纳欠费等)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

本专科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毕业的条件,按学校学分制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研究生一般不予提前毕业。

第四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也可按学校有关规定准予延长学习期限。

结业后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等,达到毕业条件的,应当在结业后一年内向学校申请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逾期申请或不符合颁发条件的,学校不予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时间填写。对合格后换发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时间填写,发证日期按证书打印时间填写。

延长学习期限,申请延长时间最低半年,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仍无法

完成学业的,按退学处理。

第四十一条 学习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学年的学生,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四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予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六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七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二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五十四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五十五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学校制定学生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规范学生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

第五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生活园区、学生住宿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依托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等学生组织,依法依规实施自我管理。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

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直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六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学校规章制度,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两次及以上,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的违纪行为,按照《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的,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原则,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须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六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校根据处分性质,设置6-12月的考察期。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制定《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申诉办法》,明确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

与工作规则,保证其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七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一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七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三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七十四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上海市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2019年6月修订。原《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纪律处分、学生申诉相关规定,报送上海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第七十八条 本规定由校长办公会议授权学生工作部门和教学管理部门共同解释。

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正常的教学管理秩序,使在校大学生拥有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保障学生健康成长,实现立德树人、依法治校的管理目标,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上海中医药大学章程》、《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上海中医药大学内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硕连读学生、本科和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种类

第三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其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纪律处分共分五种: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处分规定

第四条 学生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按以下规定给予处分:

- (一)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警告、罚款处罚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

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行政拘留处罚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公共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前款行为构成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打架斗殴者,视情节轻重,按以下规定处分:

(一)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打人致伤的,视伤害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持械打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组织、策划、蛊惑他人打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前款行为构成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校内有赌博行为或为赌博提供条件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八条 在校园内或在学生公寓内故意扰乱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不听劝阻,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九条 在异性寝室留宿或留宿异性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留宿外来人员的,给予警告处分,经教育劝说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与记过处分。

第十条 违规使用电器或明火,给予教育批评。经教育、劝说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引起火警、火灾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一条 伪造或使用虚假证明或证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二条 凡作伪证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三条 利用计算机、网络或其他通信工具从事非法活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发表或散布反动言论或不良信息的,视情节轻重及危害后果,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或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

行非法使用、删除或变更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未经书面请假并未经学校批准,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未逾一周的,予以严重警告处分;一周以上两周以内的,予以记过处分;连续两周的,可按退学处理。

第十六条 违反考试考场纪律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或记过处分;在考试、考查中作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考试试题或答案,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违纪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或减轻处理:

- (一)主动承认错误,认识态度良好,并有真诚悔改表现的;
- (二)积极协助组织查处问题的;
- (三)积极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行为的。

第十八条 学生违纪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 (一)对所犯错误抵赖,认错态度不好的;
- (二)有意包庇其他违纪行为的;
- (三)订立攻守同盟,或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在校期间受处分后再次违纪需处分的;
- (五)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
- (六)勾结校外人员从事违法违纪活动;
- (七)酗酒肇事的。

第十九条 受处分学生具有本规定的从轻、从重情节的,应当在处分规定的限度内处理;受处分学生具有本规定的减轻情节的,应当在处分规定的限度以下处理。

第二十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警告及严重警告考察期为6个月,记过及留校察看考察期为12个月,考察期从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算。受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考察,在处分期间认真悔改者可按期解除对其处分;有显著进步表现者,可提前解除对其处分。经教育不改,不予解除处分。

第二十一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在处分决定作

出后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二条 凡受处分在考察期内的,取消相应学年度评定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资格。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它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第二十三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学生档案管理部门负责将学生的处分材料及解除处分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章 处分的程序及权限及解除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学生违规、违纪,应当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院向学生工作部门提交学生违纪情况报告,并由学生工作部门提出处分建议,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学生严重违规、违纪,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院向学生工作部门提交学生违纪情况报告,并由学生工作部门提出处分建议,报分管校领导,经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对学生发生的违纪行为,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进行调查,并将学生违纪材料的原件送学生工作部门,复印件送学生所在学院。由学院负责调查的,学院应在调查清楚后及时向学生工作部门提交违纪学生的情况报告。由学生工作部门提出处分建议,报分管校领导批准;提出开除学籍处分建议的,还需经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六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应在收到违纪处分的材料的一个月内作出。

受到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处罚的,违纪处分决定在学校获得处罚决定后的一个月作出。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的,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

当包括下列内容: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其他必要内容。

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由学院送达被处分学生本人。被处分学生应在处分决定送达回执上签字,以表示收到处分决定书;学生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可将处分决定书留置于学生住所,并由送达人在回执上做具体说明后,请在场其他人员签字证明,视为送达。学生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在学校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

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上海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按《上海中医药大学申诉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对学生处分考察期届满,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学院提交申请人考察期的表现情况报告以及是否同意按期解除处分的意见报学生工作部门,学生工作部门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考察期内仍有违纪、违规行为,但尚不构成处分的,学校可做暂缓解除处分决定。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的暂缓解除处分决定,由相关学生工作部门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留校察看的暂缓解除处分决定,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决定。

学校制作处分解除决定书或暂缓处分解除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并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违纪行为的处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国家无专门规定的,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校长办公会批准,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2019年6月修订。原《上海中医药大学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校长办公会授权学生工作部门负责解释。

本规定施行以前的行为,如原规定不认为是违纪的,适用原规定;如原规定认为是违纪的,而本规定不认为是违纪的,适用本规定;如本规定处理较轻的,按本规定的条款进行处理。

本规定施行以前的行为,依照原规定已作出的处分决定,继续有效。

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申诉办法

(于2017年6月26日经学校2017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
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校内学生申诉处理程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上海中医药大学内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硕连读学生、本科和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二章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

第四条 学校负责组织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并任命其组成人员。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共由九名委员组成,其中一人为学校负责人、三人为学校职能部门负责人、一人为法律事务机构负责人、二人为教师代表、二人为学生代表。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主任由学校负责人担任,负责协调委员会的全面工作,主持召开委员会议。副主任由委员会推举,主要协助主任工作。当主任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委托副主任代行主任职责。

第六条 委员任期原则上为一年,期满可续任。

第七条 对于长期不能参加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议的委员,由委员会主任提出,学校将根据其代表方面,任命其他人选接替其工作。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党委、校长办公室承担办公室

职能,负责接收申诉申请书,处理日常事务和档案管理工作。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委员名单应面向全校公布。

第三章 学生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条 学生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含当日,下同),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一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由本人向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申诉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原)专业、(原)学号、联系方式和其他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 (三)相关的证据资料;
- (四)提交申诉申请书的日期;
- (五)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复印件;
- (六)本人签名。

因为学校教学安排等正当理由,申诉学生不能当面提交申诉申请的,可以采取挂号邮寄的方式。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申诉申请书的日期,以办公室接到申诉申请书文本之日起计算。采取挂号邮寄方式的申诉申请的提交日期以邮戳日期为准。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

- (一)申诉人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的;
- (二)申诉事由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之规定的;
- (三)超过规定的申诉期限的;
- (四)申诉人对同一处理决定的重复申诉。

对于不予受理的申诉申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书面驳回其申请,并说明驳回的理由。

第十四条 申诉人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做出复查结论之前,可以撤回申诉申请。

第十五条 办公室在收到学生的申诉申请书后,应当在下一工作日内将申诉

申请书复印件送达对申诉人作出处理决定的机构,由该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提供处理过程中的相关档案。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书面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申诉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作出书面复查结论如下:

(一)同意原处理决定;

(二)认为原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复查结论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原)专业、(原)学号和其他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三)原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四)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五)复查结论;

(六)申诉途径;

(七)作出结论的日期。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将复查结论书送达申诉学生本人,并由其本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

如申诉人拒绝签字,则由学校工作人员在送达回证上说明拒绝签字的情况,并由在场的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

若无法联系到申诉人,可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学校指定的公告栏上张贴公告,或者在学校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学校工作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公告送达的过程,并由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

第十九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条 自处理、处分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

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四章 学生申诉处理工作规则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委员会议时,出席委员的法定人数为六人及以上,其中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人数要达到应到人数二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二条 因委员回避、患病或者长期出差等原因缺席,而导致委员会议出席人数不能达到法定出席人数,而委员会议又必须限时召开时,学校可任命与缺席委员属同一代表方面的临时委员。

每次委员会议上的临时委员不得超过两人。临时委员在本次委员会议上享有与正式委员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议以不公开形式举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要求申诉学生和原处理机构代表到会,以开展必要的查证工作。

如果申诉学生和原处理机构代表因故不能到会,可以提交书面发言。书面发言在会上宣读并列入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诉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之前,申诉学生、原处理机构或者相关人员不得单独接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施加任何可能妨碍委员公正处理的影响。

如果有上述情形的经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应在委员会议上说明。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学生或者原处理机构也可以申请其回避:

- (一)是学校处理过程中的当事人;
- (二)是学校处理过程中当事人的亲属;
- (三)与学校处理过程中当事人或者该事件有利害关系的;
- (四)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公正处理的情况的。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任何决定均需赞同票数超过投票人数的半数。委员必须选择投赞同票或者反对票,不得投弃权票。

第二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书和其他会议决定由主任签字后生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抵触的，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投诉。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由党委、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原《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申诉实施办法》(2016年版)同时废止。在本办法施行前发生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适用本办法。

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生活、学习、工作的重要场所,加强和提升学生宿舍管理是建设高水平大学的必然趋势和要求。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为了维护我校学生宿舍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创造文明、和谐、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特制定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上海中医药大学内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硕连读学生、本科和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住宿管理。

第二章 宿舍入住、退宿管理

第三条 入住学生宿舍的学生需在学生工作部门统一安排后方可入住,携带相关凭证(新生持录取通知书等)至所安排楼栋由宿舍管理员为其办理入住手续。

第四条 入住者需按时缴纳住宿费,如因各种原因退宿的,按以下标准收费:每学年开学至当年10月31日期间退宿的,免缴该学年住宿费;11月1日至次年2月28日期间退宿的,缴纳半年住宿费;次年3月1日至学年末期间退宿的,缴纳全年住宿费。留学生住宿按照学校相关住宿费收费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条 宿舍内的房间、床位由学校统一计划管理。有本校学籍的学生由学校统一安排住宿。

无本校学籍的学生根据学校现有床位情况下酌情安排,管理由所在学院和申请职能部门负责:

(一)国际学生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国际教育学院同意,学校在现有床位数量情况下酌情安排(不含3个月内短期国际学生)。

(二)联合培养研究生须由导师提出申请,经导师所在学院或研究生培养单位同意后,学校在现有床位数量情况下酌情安排。

(三)交流生、交换生、委培学生等由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名单,学校在现有床位数量情况下酌情安排。

(四)计划外学生由学院提供名单,学校在现有床位数量情况下安排。

入住者应按指定的房间、床位号住宿,未经批准不得私自调换,不得擅自占用床位,不得出借、转让床位。学校有权对学生宿舍的住宿状况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入住者的床位和宿舍进行调整(例如对未满住宿人数的宿舍分配学生及合并宿舍)。对于学校的调整,入住者必须予以配合,拒不执行者,给予退宿处理。

第六条 因休学、退学、出国、违反学校管理规定被退宿等离校的,必须三天内搬离原入住宿舍;毕业生在学校规定的办理离校手续的七天内必须办理退宿手续、退还宿舍钥匙等物品。

第七条 退宿时,宿舍内家具物品经验收合格并清理整洁后,方可办理退宿或离校手续。室内设施如有丢失、损坏,应给予赔偿。如果责任不清,须由本寝室成员均摊;对拒不赔偿的,不予办理退宿手续和毕业离校手续。学生未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搬离原寝室的,学校有权清理房间,收回床位,发生物品遗失情况,学校概不负责。

第八条 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者,一律不安排住宿;如前期已入住者,取消入住资格,予以退宿处理。

第九条 个人原因申请退宿者,包括走读或校外住宿等,须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辅导员告知学生家长并征得家长同意,学院工作负责人签字盖章,经学生工作部门签署认可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到所在住宿楼栋退还钥匙,办理退宿手续。校外住宿需提供租房合同或其它相关证明。个人原因申请退宿者,学校原则上不再安排住宿。

第三章 宿舍安全管理

第十条 加强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在宿舍内禁止存放各种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禁止焚烧废弃物;禁止酗酒、抽烟、赌博、打架斗殴、吸食毒品;禁止大声喧哗以及其他各种有碍其他人学习、休息的活动。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做好防火工作。严禁移动和破坏消防器材,放置在宿舍里的消防箱、消防水龙头、水带和灭火器材、应急照明灯、指示灯不得

乱拆乱动。

第十二条 学生宿舍保安、宿管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学生工作部门与学生宿舍物业管理人员在楼内巡视及检查时,住宿学生应主动予以配合。外来人员因工作需要或特殊情况要进入学生宿舍内,须经宿管员同意,登记核实后方可进入,并于21:00前离开学生寝室。

第十三条 严禁学生进入异性宿舍,禁止男女同学互相串层、串宿,不得留宿非本宿舍人员。

第十四条 22:00以后晚归人员应凭住宿证(门禁卡)在宿管处办理登记手续,方可进入学生宿舍,学生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晚归学生的教育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宿舍内禁止张贴各种营销广告和淫秽图片,禁止各种形式的经营活动,禁止饲养各种动物,禁止停放自行车。在宿舍内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

第十六条 贵重物品由学生自己妥善保管,严禁将房门钥匙私借他人,调换门锁、加锁及私配钥匙,违者一律没收;遗失钥匙应及时报告宿管员,如调换门锁和钥匙,费用由遗失者自行承担。遗失钥匙如不报告造成被窃,经济损失由遗失钥匙者承担。

第四章 宿舍用电及设施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宿舍内除正常使用计算机、电视机、收录机、电风扇、空调、饮水机,或在公共厨房指定区域使用电炊具等特殊规定外,禁止在宿舍内使用电炉、热得快、电热杯、电热毯、电热锅、电炒锅、电饭煲、电熨斗、电水壶、取暖器、电烤箱、电吹风等容易引起安全隐患的电器,不准私接电线。不准使用与保存煤油炉、液化气、卡式炉、酒精炉、蜡烛等明火设施和器具,以免发生火灾。学校宿舍管理部门有权对学生违规使用电器情况进行抽查,一经查实予以没收,在学业完成离校时或者办理退宿手续后予以退还。

对于发现在学生宿舍内违规使用电器情况,第一次违反者,暂时没收器具,并楼内通报批评;第二次发现违规,除没收器具外,通报所在学院,由学院通报批评并报学生管理部门备案;第三次发现违规者,学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取消入住资格,予以退宿处理。对他人和公共财产造成损失的必须照价赔偿,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八条 电表实行每室一表,用电数由每室住宿学生平均分摊,并按学校有关规定支付费用。

第十九条 为规范宿舍内空调的安装与使用的安全管理,充分保障学生的权益,同时加强楼道内人员进出安全管理,学校经公开招标,由选定的空调租赁公司作为指定服务单位承接学生宿舍内空调租赁业务,负责安装维修拆机及定期设备维护保养等事宜。空调租赁费由学生自理(以寝室为单位申请办理,留学生公寓及教职工宿舍等另行规定者除外)。严禁学生个人购买或租赁指定服务单位以外的空调。

第二十条 入住者有正常使用、妥善保护学生宿舍楼内的各项设施、设备的责任。学生宿舍内墙壁和家具设备上严禁剔、凿、钉钉子及自行拆装更改使用功能;禁止使用利器刻划或将灼热的物体置放在家具设备上,如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第五章 宿舍卫生管理

第二十一条 自觉维护公共场所卫生环境,经常开窗通风,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定点投放,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禁止往楼梯走廊内泼水、堆放垃圾;禁止将剩菜饭倒入盥洗池内;禁止在阳台、走廊内堆放废弃物和悬挂有碍观瞻的物品。

第二十二条 认真执行《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宿舍卫生考核评定标准》,积极倡导入住者自觉养成讲文明、讲卫生、守纪律、爱劳动、尊敬师长、团结互助和热爱集体的优良作风,自觉保持寝室整洁。寝室内学生应实行卫生值日制度,做到寝室内每天有人打扫,垃圾倒入指定的污物箱内。

第二十三条 宿舍管理部门定期对宿舍进行卫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公布汇总后通告各学院。

第六章 违规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上述规定者,由宿舍管理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屡教不改或产生严重后果者将上报相关学生管理部门。如造成任何损失的,由该学生承担赔偿责任。

有下列行为之一屡教不改或产生严重后果者可作退宿处理:

- 1、违规使用电器；
- 2、存放各种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焚烧废弃物；
- 3、有意损坏公用设施设备；
- 4、在宿舍内酗酒、赌博、吸食毒品；
- 5、打架斗殴、留宿他人；
- 6、其他严重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违反《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按照该条例给予相应处理。

第七章 其它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部门负责解释。

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医疗就诊管理办法

根据《关于2015年9月1日后本市大学生居保大病操作事项的通知》(沪医保中心[2015]74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校学生就诊管理办法。

第一条 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上海中医药大学内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硕连读学生、本科和专科(高职)、预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二条 个人缴费

2011年及以后入校的学生纳入本市居民医保覆盖范围,实行个人缴费。个人缴费标准按照居民医保中小学生标准执行,并随之同步调整。

第三条 定点医疗机构

我校的定点医疗机构为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东院)。

第四条 普通门急诊就诊制度

(一)学生参保后即可在校门诊部接受医疗服务,并享受相关医疗待遇。但医疗费用报销事宜须到市医保中心下发正式名单后方可进行。

(二)普通门急诊医疗待遇

1、学生在校门诊部就诊需携带一卡通挂号,现金支付挂号费1元,医疗费用的10%(费用从一卡通中扣除),其余部分由学校承担。

2、2011年及以后入校的学生,校外门急诊发生的医疗费用设置起付线300元,年累计超过起付线以上的部分,在一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学校支付70%;在二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学校支付60%;在三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学校支付50%;其余部分由个人自负。

(三)普通门诊 学生应先在校门诊部就诊,如病情严重,或缺少相关科室,或三次就诊不能确诊,需由接诊医生开具转诊单(仅供一次性使用),然后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由此发生的医疗费用可按规定向学校申请报销。未经转诊在校外就医发生的费用,由学生个人负担。转诊期间,为避免重复用药,门诊部不再重复诊疗用药。

(四)急诊 在本市和外省市发生的急诊范围内的疾病,可直接到就近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凡急诊所行检查和用药必须符合急诊指征和规定(如处方不

得超过3天用量等),中草药费及慢性病的检查和医药费用将不予报销。在急诊治疗的3天内,需与门诊部进行联系。

(五)因病等休学期间居住在外省市的学生,经门诊部同意后,可到当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普通门诊医疗。

(六)在学校规定的教育实习、课题研究、社会调查等期间居住在外省市的学生,应由组织该活动的部门提前向门诊部登记,经同意后可到当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普通门诊医疗。医疗费原则上最高报销金额为200元。

(七)寒暑假期间,学校门诊部照常开诊。除急诊外,本市学生应在学校门诊部就诊。身处外地学生患有普通疾病的,可在当地县级以上医保定点医院就诊,每个假期的医疗费原则上最高报销金额为200元。

(八)凡在外院作重大检查治疗(即核磁共振成像装置MRI、心脏及血管造影X线机DSA、单光子发射电子计算机扫描装置SPECT、高压氧治疗、体外震波碎石)的,须事先征得门诊部的同意。未经同意下,进行检查治疗的费用自理。高压氧抢救治疗有以下指征之一者,无需征得门诊部同意,可立即治疗:

- 1、各种原因引起的心跳、呼吸骤停
- 2、急性中暑及末梢循环衰竭
- 3、急性一氧化碳及其它有害气体中毒
- 4、急性神经损伤
- 5、厌氧菌感染
- 6、急性减压病

(九)按照规定,在校外医疗机构所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由学生本人先行垫付后,凭医疗证、病史资料、医疗费收据及明细账单等,再经门诊部审核后报销。

(十)学生应当尊重医护人员的意见,不得指定用药、无故索要病假、要求转诊等。

第五条 门急诊处方常规用量

(一)急诊用药限3天内用量。

(二)门诊处方量限5天内用量。

(三)门诊慢性病处方量限2周内用量。

(四)末次门诊处方尚有3天以上用药余量,或慢性病末次门诊处方尚有1周以上用药余量的,本次门诊不得重复开具相同品种的药品。

第六条 住院(包括急诊留观)和门诊大病就诊制度

(一)住院结算

1、学生须凭医疗机构开具的入院证明到校门诊部换取《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学生)住院结算凭证》方能享受医保待遇。具体为:学生每次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设置起付标准(一级医疗机构50元、二级医疗机构100元、三级及医疗机构300元),超过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在一级医疗机构住院的支付80%,个人自负20%;在二级医疗机构住院的支付75%,个人自付25%;在三级医疗机构住院的支付60%,个人自负40%。

2、以上由居民医保和财政统筹资金支付部分均不包括自费费用。

3、学生应自《住院结算凭证》签发之日起7天内,到定点医疗机构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作废。

(二)门诊大病

1、包括重症尿毒症门诊透析(含肾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恶性肿瘤化学治疗(含内分泌特异抗肿瘤治疗)、放射治疗、同位素抗肿瘤治疗、介入抗肿瘤治疗、中医药抗肿瘤治疗以及必要的相关检查,部分精神病以及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等的门诊治疗。

2、学生因门诊大病发生的符合本市大学生医疗保障有关规定的医疗费用,先按院校的规定进行普通门诊报销,再由院校出具《上海市大学生门诊报销凭证(大病专用)》,学生凭此凭证原件、医疗费收据(原件或复印件)、就诊记录(原件或复印件)、明细清单(原件或复印件)、病史记录(原件或复印件)等材料到选定的商业保险机构进行大病报销。

(三)在本市发生急诊留院收治入院的学生,在治疗结束前,应到门诊部办理登记手续开具《住院结算凭证》,持证回医院记账治疗。

(四)学生因病等休学及在学校规定的教育实习、课题研究、社会调查和寒暑假等期间居住在外省市需住院治疗的,应通知门诊部登记,再到当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疗。

(五)学生在外省市急诊住院,或因病等休学及在学校规定的教育实习、课题研究、社会调查和寒暑假等期间居住在外省市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先由本人垫付,同时应在出院后或治疗6个月内,向校学生管理部门提出报销申请。

(六)申请报销时需提供出院小结、病史资料、原始收据及明细账单、身份证和学生证的复印件等,由学校统一到市医保办申报,再由学校支付给学生本人。

第七条 不属于报销范围的项目

(一)服务项目类

- 1、挂号费、病历工本费、磁卡工本费等。
- 2、出诊费(不包括家庭病床查房费)、会诊费等。
- 3、特需医疗服务项目。

(二)非疾病治疗项目类

1、各种美容、整形项目:如皮肤色素沉着、痤疮、面膜、疤痕美容、激光美容、脱痣、祛除纹身、除皱、祛雀斑、开双眼皮、美容性洁牙、治疗白发、治疗秃发、植发、脱毛、隆鼻、隆胸、穿耳洞等项目。

2、矫形治疗(先天性斜颈、唇腭裂、脊髓灰质炎后遗症除外):如腋臭、口吃、牙列不整、义齿修复(包括装冠、套冠、安装)、种植牙、鼻鼾手术(呼吸窘迫症除外)、平足等项目。

3、各种健美治疗:如减肥、增胖、增高等项目。

4、各种健康体检项目:如体检、疾病普查等项目。

5、各种预防、保健性诊疗项目:如各种疫苗接种、推拿按摩、各种疾病咨询费(二、三级精神卫生防治机构开展的心理咨询除外),指脉仪、微循环检查仪、经络诊断仪(包括中医电脑诊断仪)、生命信息诊治仪等诊疗项目。

6、各种医疗鉴定项目:如劳动能力鉴定、精神病人的司法鉴定、医疗事故鉴定、各种验伤费等。

(三)诊疗设备及医用材料类

1、应用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装置(PET)、电子束(CT)、眼科准分子激光治疗仪、微电极导向立体定向治疗术(帕金森症)等大型医疗仪器、设备进行的检查、治疗项目。

2、各种自用的保健、按摩、康复、检查、治疗器械和用品:如矫形鞋、助力器、健脑器、颈托、胃托、肾托、阴囊托、子宫托、平足托、疝气带、护膝带、护腰带、钢背心、钢围腰、钢头颈、热敷带、药枕、药垫、皮下给药装置、快速血糖检测仪、电话传输心电图监护系统(心脏BP机)、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拐杖、轮椅、健身按摩器、各种磁疗用品等。

3、市物价局、市卫生局、市医疗保险局规定不可单独收费的一次性医用材料。

(四)临床检验类 临床基因扩增(PCR)检验。

(五)治疗项目类

- 1、各类器官或组织移植的器官源或组织源费用。
- 2、除肾脏、心脏瓣膜、角膜、皮肤、血管、骨移植以外的其它器官或组织移植。

3、近视和斜视眼的矫形术。

4、气功疗法、音乐疗法(精神病除外)、保健性的营养疗法、磁疗等治疗项目。

5、抗肿瘤细胞免疫疗法(如LAKE细胞治疗等)。

(六)其它

1、各种不育(孕)症、性功能障碍的诊疗项目。

2、各种科研性和临床验证性的诊疗项目。

3、因自杀、自残(精神病除外)、酗酒、斗殴、吸毒、医疗事故或者交通事故等发生的检查、诊断和治疗项目。

4、就诊往返交通费、救护车费用(包括车上急救费)。

5、中草药调理以及相应的代煎费。

6、自购药品。

7、超出门急诊常规用药量范围的部分。

8、其它不符合市医保政策范围的部分。

第八条 其他

除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外,门诊部不停诊。寒暑假期间照常门诊。

港、澳、台学生在内地(祖国大陆)发生的医疗费用可在当地按规定报销的,不再享受本医疗保障待遇。

(三)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规定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学校门诊部负责解释。

附件:上海中医药大学全日制大学生医疗费用报销流程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9年6月14日

附件

上海中医药大学全日制大学生医疗费用报销流程

大学生医疗费报销统一使用网上报销预约系统,学生只有在网上登记发票后,方能携带相应的病史资料到学校门诊部进行报销审核。具体步骤如下:

一、到门诊部审核

请带齐以下材料:

- 1、相关的病史资料
- 2、本人学籍证明(学生证或一卡通)
- 3、转诊单(就诊类别为转诊时,必须携带)

二、学生报销应凭门诊部开具的报销单及相应发票到学校财务处领取报销金额。

三、办理报销时间:门诊部每周二至四 上午 8:00-11:30
下午 1:00-4:15(节假日除外)

四、联系人及电话:熊医生 50809644

五、投诉电话:51322312

上海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办法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的要求(沪教委学[2015]41号),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以下简称认定工作),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高等学校资助政策和措施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特制定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上海中医药大学内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硕连读学生、本科、专科(高职)、预科学生和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除外)(以下称学生)。

二、认定原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在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的基础上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三、认定机构

1、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2、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为组长、学院辅导员担任成员的学院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与管理本学院认定工作。

3、各学院以年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班级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可由班长、团支书以及普通学生组成,人数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公示后学院认定工作组填写《上海中医药大学家庭困难学生认定民主评议小组成员名单汇总表》,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4、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成立的认定工作组和认定评议小组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标准

1、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以家庭人均月收入为基本参考指标,以家庭成员工作情况、健康状况及其他情况为附加参考指标,对学生家庭经济的困难程度进行综合的、客观的、科学的认定。

2、以上海市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主要参考依据,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一般困难和特别困难。基本分档标准如下:

(1)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上海市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学生可以认定为特别困难学生。

(2)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上海市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1.8倍上海市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由于家庭主要成员(包括本人)因病需承担高额医药费、单亲家庭、父母离异、突发自然灾害而造成巨额财产损失等情况而造成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认定为一般困难。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即使已取得资助资格,也应取消,并停止其相应的困难补助。

(1)缺乏诚信,提供虚假证明的;

(2)获取资助期间家庭经济状况已有显著改善,有固定经济来源的;

(3)受到处分未解除者;

(4)在校期间传播宗教、参加各种形式的宗教活动的、封斋的、佩戴宗教标志物的,穿戴宗教服饰的,有与宗教相关行为的;

(5)无正当理由欠费的;

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是一项日常工作,每学年至少进行一次,认定采取学生本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学院审核公示、学校资助领导小组审批的程序,具体程序为:

1、学生申请

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相关填表说明,并根据相关填表说明到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盖章证明家庭困难状况及准备相关附件。

需资格审查的老生在每学年结束之前,登陆 student.shutcm.edu.cn 学生信息服务平台在线填写《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学生根据学校规定时间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提交班级辅导员。

2、班级民主评议

各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2份申请表及相关附件,以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为基础,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其他有关情况,着重考虑烈士子女,孤残学生,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经过民主评议,认定小组填写《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中的“民主评议意见”,确定本班级(或专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初评名单,并填写《上海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评名单汇总表》(认定评议小组版),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3、学院评审

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各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申报的初评名单。如有异议,应在征得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修改。

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初评名单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师生如对本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复议,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公示后,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填写《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中的“学院审核意见”,确定本学院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初审学生名单,并填写《上海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评名单汇总表》(学院认定工作组版),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学校审定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2份申请表及相关附件,并填写《上海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审名单汇总表》,审批通过后,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六、学校和学院每学年应定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查,根据调查结果进行适度调整。调整包括提高等级、降低等级、撤销资格三种情况,并经学院认定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学校和学院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隐瞒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在校期间享受各项资助政策的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七、每学年开学后八周内,学校将本学年《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信息汇总表文本及电子档案》(数据库格式)一并报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八、学校和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校应及时做出调整。

九、本条例自2019年6月修订,2019年9月实施,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进一步规范管理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校招收的全日制预科生、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是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各岗位日常管理按照“谁设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宣传部、学工部、财务处、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后勤保障处、团委等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学校职责

第八条 学校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积极宣传,校内有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九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第十条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并制定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第四章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职责

第十二条 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三条 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并纳入学校管理。

第十四条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十五条 在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十八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五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十九条 设岗原则：

(一)学校积极开发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按照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20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原则上每周不超过24小时,每月不超过120小时。

第二十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六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筹管理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二十二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推荐适合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七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三条 校内固定岗位原则上按月计酬,每月40个工时的酬金参照上海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适当上下浮动。

第二十四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标准参照上海市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

第二十五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上海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八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中医药大学勤工助学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中医药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为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培养学生自强自立精神,加强个人信用教育,根据《国务院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和《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的精神(补充条款),加强国家助学贷款(以下简称助学贷款)规范操作,切实帮助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 则

1、国家助学贷款是以帮助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学生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日常生活费为目的,运用金融手段支持教育,资助学生完成学业的重要形式。

2、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旨在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费与住宿费的信用助学贷款。

3、本办法所指借款人是指在我校全日制学历在读的经济困难的预科生、本专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和研究生。贷款人是指办理助学贷款的商业银行机构,即我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合作银行。

4、中国建设银行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我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徐汇支行)具体负责我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批、发放和回收等工作。

二、管理体制

学生工作部(处)下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管理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1)负责对申请贷款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并将经审核后符合相应条件的学生贷款申请送交经办银行;

(2)与经办银行拟定助学贷款银校合作协议报请学校签署;

(3)协助经办银行组织贷款的发放,并协助经办银行催收贷款;

(4)及时统计并向上级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和经办银行提供学生情况变动信息(包括学生就业、升学、转校、退学等)和助学贷款的实际发放情况;

(5)办理上级学生贷款管理中心交办的其它事宜。

三、贷款对象及条件

1、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为我校在读的预科生、本专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和研究生。

2、借款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3)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4)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乱纪行为;

(5)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6)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7)能承诺向贷款人提供上学期间和就业以后的变动情况,及银行所需的相关资料;

(8)未申请当学年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9)学校和银行的其他条件。

四、贷款的金额、期限、展期、利率和贴息

1、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分学费和生活费贷款,最高限额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贷款金额。预科生和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2、国家助学贷款的期限为学制加13年、最长不超过20年。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时,应与经办银行和经办机构确认还款计划,还款期限按双方签署的合同执行。贷款学生毕业后继续攻读研究生或者第二学士学位的,需在毕业前办理相关贴息手续。

3、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在校放贷期间均可以获得国家财政贷款贴息,贷款学生在校期间不必偿还利息。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应及时向学校提供书面证明,学校审核后,报经办银行确认,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由原贴息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应向经办机构提供书面证明,由经办机构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4、借款学生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与经办机构和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时,可选择使用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借款学生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还本宽限期从还款计划确认开始,计算至借款学生毕业后第36个月

底。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再读学位毕业后,仍可享受36个月的还本宽限期。

5、助学贷款在贷款期限中执行统一利率,各经办银行开办的助学贷款利率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

五、贷款的申请和发放

1、我校每年11月为贷款申请季。

2、学生根据学校每年发文通知,持本人有效证件(学生证、身份证的复印件,新生需要携带入学通知书和身份证或者户口迁移证复印件)、贷款材料等统一办理申请手续。具体贷款材料要求如下:

- (1)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国家助学贷款合同;
- (2)个人贷款支付凭证;
- (3)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
- (4)学生还贷卡复印件;
- (5)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父母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6)户籍证明:户籍没有从原籍迁至学校的同学提供户口簿复印件,户籍从原籍迁至学校的同学提供户口迁移证复印件或集体户口复印件;
- (7)录取通知书复印件或者学生证复印件;
- (8)《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 (9)国家助学贷款确认书;
- (10)父母户籍证明(户口本复印件)。

特别注意:

第(1)项至第(4)项,由学校、银行统一组织办理。

第(5)项至第(10)项,由学生个人准备齐全。

第(9)项需学生本人、父母三方签字确认,居委会或村委会盖章确认。

3、学校在审核确认申请助学贷款学生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后,将上述材料连同学校的审核意见一并送至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经办银行。

4、经办银行对学生的贷款申请进行审批确认,审批合格的学生需要与经办银行签订正式的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5、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一次授信,分次发放的管理方式。贷款金额采取按学年发放的形式,直接转入我校财务处的学费贷款专用帐户,如学生未缴纳学费住宿费,贷款金额自动冲抵上述费用。

六、贷款的偿还和变更

1、毕业前,贷款学生应当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贷款学生完成还款确认手续后,学校方能为其办理毕业离校手续并发放毕业证书。

2、在贷款期间,学生出国(境)留学或者定居者,必须在出国境前一次还清贷款本息或者与银行履行相关手续,有关部门方可以给予办理出国(境)手续;凡需转学的学生,必须在该学生还清贷款本息后,或者在我校和经办银行与待转入学校和相应经办银行办理该学生贷款的债务划转后,我校方可以办理其转学手续;退学、开除和死亡的学生,学校应当协助经办银行清收该学生贷款本息后,方可以办理其它相应手续。

3、国家助学贷款具体还款方式由贷款学生和经办银行在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时商定并签订相关协议,贷款学生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偿还本息。国家助学贷款也可以提前还贷,提前归还的部分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使用时间计收利息。

4、贷款学生要恪守信用,如因各种原因离开学校后,应当主动告知贷款银行其最新通讯方式和工作单位,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5、贷款学生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收罚息(罚息部分不享受贴息)。对逾期的贷款,经办银行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将贷款学生的有关信息在公开报刊等信息媒体上,以学校为单位公布贷款人姓名、身份证号及违约行为。

6、贷款学生的贷款金额确定后,在贷款期限内保持不变,中途终止贷款的,可以通过学校向经办银行申请终止发放。

7、贷款学生在使用贷款期间,如违反经办银行的有关规定,经办银行可以停止发放贷款,并可以要求贷款学生偿还全部贷款本息。

8、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15号)等文件精神在校学生应征入伍、毕业生应征入伍或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且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七、附 则

本条例自2017年6月修订,2017年9月起实施,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7年7月

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学费减免 实施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文件的精神,为使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具体如下:

一、减免原则

- 1、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2、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 3、减免额度不大于学生应实际缴纳的金额。

二、组织机构

由学生工作部(处)、财务处负责学费减免实施过程的指导和审核,各学院按本规定具体组织实施。

三、减免对象

由学校认定的在校全日制本硕连读、本专科、高职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四、减免条件与额度

- 1、父母均已去世,确无经济来源的孤儿,可减免全部学费。
- 2、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特别是孤残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及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可获得减免学费资助。

五、减免程序

1、凡申请减免学费的学生,必须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如实提供家庭人均收入情况和有关证明材料(材料要真实,相关证明要原件)。

2、各学院通过家访、学生座谈会等形式认真调查、了解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对于符合减免条件的学生,经学院资助工作小组审查同意并公示后,将学费减免名单及有关证明材料原件交学生工作部(处)。

3、学校将全部名单和材料汇总审核,讨论决定最终名单。

4、学费减免工作按学年进行,一般安排在每年9月份开始、10月底结束。

六、减免学费追回制度

对在减免学费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个人,除收回全部减免学费外,还将视其情节轻重,根据《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七、本条例自2017年9月实施,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7年7月

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和预科生 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35号)和《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沪财教〔2014〕38号)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上海中医药大学认定的在校全日制本硕连读、本专科、高职和预科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开支。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资助标准分为2档,一般困难和特殊困难A档:2500元/年,特别困难B档:3500元/年,平均3000元/人/年,国家助学金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六)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 (七)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各二级学院要实行分管院领导负责制,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负责本学院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学院资助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决定有关评审事项,开展评审工作。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的相关程序:

(一)各学院资助工作小组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在学院范围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上报的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并报学校评审委员会审查,审查通过后,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对审定合格名单在学校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学校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学生。

第九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再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中的任一项。

第十条 学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重新申请再行发放。

第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由学校财务处、纪检监察审计室对国家助学金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情节严重按照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上海中医药大学所有。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2017年7月起施行。原《上海中医药大学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7年7月

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困难补助 实施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文件的精神,为使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具体如下:

一、困难补助发放的范围与条件

-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品行良好;
- 2、奋发向上,学习努力,成绩合格;
- 3、家庭经济困难,属学校认定的困难学生,或者由于家庭或本人突发性变故等原因,造成家庭无经济来源或者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线;
- 4、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 5、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享受困难补助:
 - 1)无正当理由拖欠学费、住宿费等费用者;
 - 2)生活上挥霍浪费者;
 - 3)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 4)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未解除者;
 - 5)在校期间在校内从事宗教相关活动,经教育不改者。在校期间传播宗教、参加各种形式的宗教活动的、封斋的、佩戴宗教标志物的,穿戴宗教服饰的,有与宗教相关行为的。

二、困难补助的种类及标准

学校困难补助分为临时困难补助和专项困难补助两种。

1、临时补助:本人或家庭遭受重大变故造成经济困难的,可酌情进行补助,最高金额每次不超过1000元。特殊情况由学校讨论决定。

2、对于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校视实际情况给予专项补助,包括以下几类:

春节补助:用于补助学生在校过春节的经济费用;

车费补贴:用于寒暑假回家路费补助;

培训补助:用于求职技能型补助培训。

三、困难补助的申请、发放程序

1、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报所在学院,并登陆 student.shutcm.edu.cn 学生信息服务平台在线填写并提交相关表格;

2、学院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

3、经学校批准后,学生工作部(处)会同财务处将补助款存入学生银行帐户中。

四、其它规定

1、学生必须如实填写《学生生活困难补助申请表》。对于隐瞒家庭经济收入,弄虚作假而得到困难补助的,一经发现,除退还补助金外还将根据《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2、学生得到的各类困难补助款必须用于解决生活困难(如冬令补助应用于购置必须的御寒衣物),挪作他用,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困难补助资格。

五、本条例自2011年9月实施,2017年6月修订,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7年7月

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35号)和《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沪财教〔2014〕37号)有关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上海中医药大学在校全日制本硕连读、本专科、高职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四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本、专科(高职)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原则上从入校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中医药事业;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该是学习成绩特别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 (五)在上述同等条件下,曾获国家级、市级优秀称号者优先考虑。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分管院领导负责制,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负责本学院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学院资助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决定有关评审事项,开展评审、公示工作。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的相关程序:

(一)各学院成立评审小组对本学院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初审,遴选确定优秀学生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对结果予以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上报的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并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确定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初评名单;

(三)对审核合格名单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后,报上海市教委审核。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条 同一学年,同一学生只能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三项中的一项。

第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由学校财务处、纪检监察审计室对国家奖学金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情节严重按照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上海中医药大学所有。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2017年7月起施行。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7年7月

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 上海市奖学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35号)和《上海市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沪财教〔2014〕36号)有关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第二条 上海市奖学金由上海市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上海中医药大学在校全日制本硕连读、本专科、高职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上海市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四条 获得上海市奖学金的学生为本、专科(高职)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本硕连读学制,原则上从入校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上海市奖学金申请资格。

第五条 上海市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中医药事业;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申请上海市奖学金的学生应该是学习成绩特别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 (五)在上述同等条件下,曾获国家级、市级优秀称号者优先考虑。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六条 上海市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分管院领导负责制,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负责本学院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学院资助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决定有关评审事项,开展评审、公示工作。

第八条 上海市奖学金评审的相关程序:

(一)各学院成立资助工作小组对本学院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初审,遴选确定优秀学生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对结果予以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上报的学生材料进行审核,提交学校评审委员会审查,审查通过后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确定获得上海市奖学金的初评名单;

(三)对审定合格名单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后,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上海市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条 同一学年,同一学生只能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三项中的一项。

第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对上海市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由学校财务处、纪检监察审计室对上海市奖学金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情节严重按照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上海中医药大学所有。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2017年7月起施行。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7年7月

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35号)和《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沪财教〔2014〕40号)有关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与上海市按比例分担,用于资助上海中医药大学在校全日制本硕连读、本专科、高职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四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本、专科(高职)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原则上从入校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中医药事业;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成绩优异,没有不及格科目。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 (四)具有自我解困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
- (五)在上述同等条件下,曾获国家级、市级优秀称号者优先考虑。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分管院领导负责制,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负责本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学院资助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决定有关评审事项,开展评审、公示工作。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的相关程序

(一)各学院成立评审小组对本学院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初审,遴选确定学生名单,在学院范围对结果予以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上报的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并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确定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初评名单;

(三)对审核合格名单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后,报上海市教委审核。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条 同一学年,同一学生只能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三项中的一项。

第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由学校财务处、纪检监察审计室对国家励志奖学金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情节严重按照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上海中医药大学所有。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2017年7月起施行。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7年7月

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操行测评 实施办法

一、操行测评目的

学生操行测评是学校对学生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情况的考核,引导学生遵循“勤奋、仁爱、求实、创新”的校训,培养良好的道德修养,增强法制观念,从而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卫生事业建设者。

二、操行评定对象

在上海中医药大学内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硕连读学生、本科和专科(高职)学生,均要参加测评。

三、操行测评时间和方法

操行测评每年9月评定结束并进行公示。各专业、班级成立专门的操行测评小组,小组成员由辅导员、班团干部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四、操行测评内容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操行测评主要以学生的实际表现为主,其中包括七个方面的内容:

- 1、遵纪守法 10%
- 2、文明礼貌 10%
- 3、集体活动 25%
- 4、社会实践 15%
- 5、寝室文明规范 20%
- 6、文化素质 10%
- 7、奖励分 10%

说明:若以上七项内容缺项者,总分为实际得分按同比折算成百分制后的分数。

五、测评标准

(一)遵纪守法(满分为10分)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文明礼貌(满分为10分)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言谈文明,行为举止大方得体,具有良好的道德风尚,积极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三)集体活动(满分为25分)

积极参加校、院(部)、年级、班级召开的政治学习、形势教育和各类活动者,并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

(四)社会实践(满分为15分)

有社会责任感,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包括教学实践、社会考察、勤工俭学、公益活动、志愿者活动等,撰写具有一定质量的社会实践报告。

(五)寝室文明规范(满分为20分)

参照《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和《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公寓卫生考核评定标准》评分。

(六)文化素质(满分为10分,由团委测评)

(七)奖励分(满分为10分):

1、校级学生组织、院级学生组织干部和班团学生干部工作认真负责的,加0.5-3分。

2、做好人好事者,如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加1-3分;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加5分。

3、光荣献血者加5分;成功报名参加献骨髓的并提供证书者加1-2分。成功捐献骨髓者,加10分。

4、参加国家级各类比赛并获得前三名的,按名次1、2、3加6、5、4分。

5、参加市级各类比赛并获得前三名的,按名次1、2、3加4、3、2分。

6、参加校级各类比赛并获得前三名的,按名次1、2、3加1.5、1、0.5分。

7、社会实践活动、集体活动的组织者,表现出色的,加1-2分。

8、突出贡献者加10分。

六、相关说明

1、因违纪受到警告或严重警告纪律处分的,当学年的遵纪守法项得分不得高于5分。

2、因违纪受到记过以上(含记过)纪律处分的,当学年的遵纪守法项得分为0分。

3、寝室卫生学年平均得分低于16分,或累计三次脏、乱、差,当学年的寝室卫生项得分0分。

4、军训不合格,当学年操行测评不高于79分。

5、操行测评不低于80分者,可参加各类奖优评优活动。

6、具体操作按《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操行测评实施细则》执行。

7、本条例自2017年6月修订,2017年9月实施,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7年7月

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新生奖学金 评定条例

为了鼓励更多高中学习阶段品学兼优和在全国主要学科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考生报考我校,结合我校实际,设立上海中医药大学新生奖学金。

一、奖励对象

本办法用于奖励各省市第一志愿(或平行志愿)以及上海市春季高考考入我校的全日制普通本科(不含预科、预科转入、内地高中班、台港澳侨)新生,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即可申请:

1、秋季高考投档成绩排名在本校该省生源中的前10%

2、上海市春季高考综合成绩(统一文化考+面试)排名在本校春考录取生源中的前10%

3、高水平运动员:含一级运动员、运动健将、国际健将、武英级运动员

4、保送生

5、文化艺术科技创新类在高中阶段获国家级、省部级奖项者

二、评奖等级及金额

特等奖:10000元;一等奖:3000元;二等奖:2000元;三等奖:1000元

三、评奖条件

特等奖:

(1)秋季高考分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列文理科前100名者;

(2)将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秋季高考总分折合为百分制后,达到85分及以上者。

一等奖:

(1)考生秋季高考投档成绩排名在本校该省生源中的前2%。

(2)上海市春季高考综合成绩(统一文化考+面试)排名在本校春考录取生源中的前2%。

(3)获得武英级运动员、运动健将、国际健将称号的高水平运动员。

(4)保送生。

二等奖：

(1)考生秋季高考投档成绩排名在本校该省生源中的前5%。

(2)上海市春季高考综合成绩(统一文化考+面试)排名在本校春考录取生源中的前5%。

(3)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称号的高水平运动员。

三等奖：

(1)考生秋季高考投档成绩排名在本校该省生源中的前10%。

(2)上海市春季高考综合成绩(统一文化考+面试)排名在本校春考录取生源中的前10%。

注：文化艺术类获国家级、省部级奖项者按其获奖等级由学校评定。以上方法按照百分比估算，四舍五入。

四、实施办法

1、新生入学后两周内，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上海中医药大学新生奖学金申请表》，经所在学院核实后统一报学生工作部(处)招生办公室。

2、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对招办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及获奖等级，予以公布。

3、获奖学生如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学校将取消其所获荣誉并收回获奖证书及奖金。

五、附则

1、本条例自2017年6月修订，2017年9月实施，由学生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2、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归学生工作部(处)。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7年7月

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综合奖学金 评定条例

一、评奖对象

在上海中医药大学内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硕连读学生、本科和专科(高职)学生,包括台港澳和华侨学生。

二、金额

1、一等奖:5000元

2、二等奖:3500元

3、三等奖:2000元

4、中外合作的高收费专业为一等奖:9000元;二等奖:5000元;三等奖:3000元。

三、内容

1、综合奖评定标准:

(1)凡操行评定总分在80分以上,文化素质分达到6分,体育达标,实行学分制专业的学生,完成当学年教学指导性计划规定的必修、限选课学分的90%;实行学年制专业的学生,完成当学年的教学计划,方有资格参加一、二、三等奖评定。

(2)获一等奖学金者,学年综合分为本班级或本专业前2%,操行测评在90分以上。实行学分制专业的学生,平均成绩绩点为3.2(包括3.2)以上者;实行学年制专业的学生,必修课、限选课平均分在85分(含85分)以上者。

(3)获二等奖学金者,学年综合分为本班级或本专业前10%,操行测评在85分以上。实行学分制专业的学生,平均成绩绩点为2.8(包括2.8)以上者;实行学年制专业的学生,必修课、限选课平均分在80分(含80分)以上者。

(4)获三等奖学金者,学年综合分为本班级或本专业前30%,操行测评在80分以上。实行学分制的专业学生,平均成绩绩点为2.5(包括2.5)以上者;实行学年制的专业学生,必修课、限选课平均分在75分(含75分)以上者。

(5)综合奖按学年综合分排名实行学分制的专业学生,学年综合分=必修、限选课平均绩点 \times 70%+操行测评折算分 \times 30%。实行学年制的专业学生,学年综

合分=必修课、限选课总平均分×70%+操行测评分×30%。

操行测评折算分计算方式:将操行测评分(百分制)根据学分制成绩与绩点折算公式折算为绩点。

(6)每门课程只能参加一次奖学金测评。

四、参评条件

- 1、学年操行评定不低于80分。
- 2、所选必修课及限选课必须通过。
- 3、文化素质分不低于6分。
- 4、评奖当年受到过纪律处分已解除的。

五、本条例自2017年6月修订,于2017年9月开始实施,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单项奖学金 评定条例

一、评奖对象

在上海中医药大学内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硕连读学生、本科和专科(高职)学生,包括台港澳和华侨学生。

二、评选条件

1、实行学分制的专业学生绩点不得低于2.0,所完成学分不得少于教学性指导计划规定的当学年必修、限选总学分的70%。实行学年制的专业学生平均分不低于70分,修完规定课程。

2、学年操行评定不低于80分。

3、必修课或限选课必须通过。

4、文化素质分不低于6分。

三、评选标准及奖励金额

(一)学术创新奖

1、获得全国、市级、校级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各类奖项

国家奖项:一等奖(金奖):10000元。

二等奖(银奖):8000元。

三等奖(铜奖):5000元。

市级奖项:一等奖(金奖):5000元。

二等奖(银奖):3000元。

三等奖(铜奖):2000元。

校级奖项:一等奖(金奖):2000元。

二等奖(银奖):1500元。

三等奖(铜奖):1000元。

此项目实行实时奖励,奖励对象为获奖项目团队;各项目的奖励均以最高级别为准,不重复奖励;奖金由项目团队负责人自主进行分配,由团委受理审核,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2、在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奖励800元。

(二)英语能力奖:

凡获得以下英语能力资格证书的学生,可申报参评

1、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优秀(总分的80%及以上),奖金500元。

2、高级口译证书,奖金600元;中级口译证书,奖金400元。

3、雅思考试达到6.5分及以上,奖金500元;雅思考试达到6分,奖金300元。

(三)计算机能力奖:

凡获得以下计算机能力资格证书的学生,可申报参评

1、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并成绩优秀,奖金300元。

2、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奖金500元。

3、参加上海市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大赛、创新大赛获得一等奖,奖金500元;获得二等奖,奖金300元;获得三等奖,奖金200元。

(四)学习进步奖

本学年的绩点较上一学年进步0.5及以上,同时符合评单项奖学金的基本条件者。学年制学生平均分比上一年进步10分。奖金500元。

(五)社会工作奖

校级学生组织、院级学生组织干部和班团学生干部,热心社会工作,认真负责,表现突出,同时符合评单项奖学金基本条件者,按照班级5%比例评选。奖金500元。

(六)其它

除以上奖项以外,市级及以上比赛或评比中为学校争得荣誉者,例如:文化艺术类、社会实践类、志愿服务类等经学院和学生工作部(处)商定后,给予特别奖励,奖金300元至2000元,特别重大获奖,学院和学生工作部(处)可以个案申报,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四、本条例自2017年6月修订,于2017年9月开始实施,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毕业生奖学金 评定条例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更好地激励毕业班学生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努力把毕业生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高级中医药人才,制定毕业生奖学金评定条例。

一、评选范围

在上海中医药大学内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硕连读学生、本科和专科(高职),且为应届毕业生(台港澳和华侨学生除外)。

二、评定要求

(一)毕业实践综合奖:

1、医学专业的本科(含本硕连读学生)毕业生,主要根据各科实习成绩和毕业综合技能考核两方面考虑。各科实习成绩占60%,综合技能考核占40%,按实际成绩依次确定获奖名单,且医德成绩必须均为良以上,各科实习成绩均及格者,其中获毕业实践第一档奖金的,各科实习成绩均为75分以上者。

2、中药学专业的本科(包括药学)毕业生,主要根据实习指导老师的评分、毕业论文成绩和论文答辩成绩综合考虑,其中指导老师评分占10%,论文占50%,论文答辩成绩占40%,按实际依次确定获奖者。

(二)优秀毕业论文奖:

优秀毕业论文奖的获得者,应从毕业论文,论文答辩优秀的学生中按比例选出。其他论文写作较多、水平较高的学生,经学院推荐,学校批准也可获得该奖项。

(三)白衣天使奖

1、该奖项只针对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的护理学院应届毕业生评定。

2、拥护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政策,认真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关心国家大事,认真参加各项社会实践活动,敢于创新,尊敬师长,关心集体,团结同学,模范执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

3、热爱专业,虚心好学,学习成绩优良,技术操作熟练。在生产实习期间能理论联系实际。医德高尚,医疗护理工作成绩突出,全心全意为病员服务,受到病员

和老师的好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身体健康,认真参加体育锻炼,积极参加校园文化艺术活动。

(四)荣校奖:

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经学院推荐,学校审核通过者,获该奖项:

(1)预征入伍、自愿赴西部地区、三支一扶、村官、贫困地区、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

(2)获得“全国五四奖章”和“上海市优秀标兵”等荣誉称号者;

(3)获得上海市新长征突击手、上海市三八红旗手等,并做出突出贡献者;

(4)获得上海市大学生年度人物称号(含提名)、校级及以上十大杰出青年;

(5)少数民族品学兼优的学生;

(6)在全国、上海市各级各类比赛中获得重要奖项者;

(7)在全国各级各类竞赛中获得重要奖项的优秀运动员;

(8)民乐团业绩突出的优秀成员。

三、名额及金额

1、毕业实践综合奖

毕业实践综合奖评定比例为专业人数15%,其中:前5%名额为一等奖,每人奖金为300元;中5%名额为二等奖,每人奖金200元;后5%名额为三等奖,每人奖金为100元。

2、优秀论文奖

优秀论文奖评定比例为专业人数15%,其中:前5%名额为一等奖,每人奖金为300元;中5%名额为二等奖,每人奖金200元;后5%名额为三等奖,每人奖金为100元。

3、白衣天使奖

“白衣天使奖”评定比例为护理学院应届毕业生人数10%,其中:前5%名额为一等奖,每人奖金为500元;后5%名额为二等奖每人奖金300元。

4、荣校奖:

每人可获得奖励金300元。

四、评选流程

每年5月,学生工作部(处)统一发文,各二级学院根据文件要求和学院毕业生测评情况,产生获奖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批准。

五、本条例自2017年6月修订,于2017年9月开始实施,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财政部、教育部特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工作,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上海市教委 财政局 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财〔2014〕19号)、《上海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沪财教〔2016〕1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17年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17〕47号)和《关于报送2017年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的通知》(沪学助〔2017〕29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是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不包括定向委培在职生、港澳台生、临床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住院医师))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三条 上海中医药大学国家奖学金获奖名额每年遵照国家财政部、教育部分配名额确定。各二级学院、研究所、中心的名额由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在分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将在各基层单位研究生规模的基础上,对培养质量较高的基层单位、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予以适当的倾斜。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 申请本奖所填科研成果须为申请者在读期间获得(与申请奖项层次相对应);已申报获得既往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本次不得重复申报。
6. 博士研究生可提交2封同行专家推荐信(其中1封由境外高校专家撰写);硕士研究生可提交1封校外专家推荐信。撰写推荐信的专家必须具有正高职称,对申请者的研究领域要有较深入的了解。

第六条 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要求,结合我校研究生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表》(详见附件)作为各基层单位评审参考依据。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我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研究生院、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负责领导管理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包括: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研究所、中心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系、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攻读

硕士、博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表》,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直博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条 我校根据学校自身情况,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各基层单位在评审时应根据不同学位类型研究生的专业特点进行分类评审,同时结合不同学位类型的学生情况,在下达的可申报名额中参考《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表》综合评分情况,评审推荐拟获奖名单。

第十一条 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学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设计科学合理的机制,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二条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四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研究所、中心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培养单位

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并将所有申报材料提交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大学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资金管理 & 监督

第十八条 学校将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九条 学校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我校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正式施行,原办法即行中止。

附件:

- 1、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表(一年级研究生适用)
- 2、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表(二年级研究生适用)
- 3、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表(三年级研究生适用)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7年9月21日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表

(一年级研究生适用)

姓名: _____ 学 号: _____ 基层培养单位: _____

专业: _____ 学位类别: _____ 培 养 类 型: _____

类别	项目	内容	分值	证明材料 编号	自评分	审核分
学习 成绩	入学 成绩	入学成绩或者成绩绩点折 算为相应等级计算分值	折算公式见说明2	略	(由研究 生填写)	(由研究 生院 辅导员 填写)
科 研 能 力	发 表 论 文	SCI收录论文	$IF > 10: 10 \times IF$ $5 < IF \leq 10: 7 \times IF$ $3 < IF \leq 5: 6 \times IF$ $1 < IF \leq 3: 5 \times IF$ $IF \leq 1: 4$			
		CSSCI收录论文	8			
		EI收录论文	6			
		CSCD核心期刊	4			
		国外学术期刊	3			
		国内核心期刊	3			
		国内一般期刊	2			
		境外国际会议大会交流 论文	4			
		二级以上学会获奖论文	1			
		二级以上学会论文集收录	0.5			
参 编 论 著	教 材	主 编	8			
		副主编	6			
		编 委	3			
参 编 论 著	学 术 专 著 、 译 著	主 编	3			
		副主编	2			
		科 普 著 作 (副主编及以上)	1			

类别	项目	内容	分值	证明材料编号	自评分	审核分
科研能力	发明专利	拥有发明专利证书	5			
		拥有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			
		拥有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2			
	科技成果及奖励获奖	国家级奖项	一等奖10 二等奖9 三等奖8 优秀奖7			
		省市级奖项	一等奖7 二等奖6 三等奖5 优秀奖4			
		局、区、校级奖项	一等奖4 二等奖3 三等奖2 优秀奖1			
发展潜力	荣誉称号	国家级荣誉	10 (提名奖9)			
		市级荣誉	8 (提名奖7)			
		局、区、校级荣誉	5			
	各类竞赛获奖	国家级奖项	一等奖6 二等奖5 三等奖4			
		省市级奖项	一等奖3 二等奖2.5 三等奖2			
		局、区、校级奖项	一等奖1.5 二等奖1 三等奖0.5			
合 计						
<p>注：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学期期间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2. 凡本学年不按规定交纳学费、住宿费者； 3. 凡未按时交纳规定须缴纳的材料者； 4.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及申报材料不实者； 5. 有其它不适宜评审奖学金情况者。 						
申请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说明:

1、以上各栏测评按实际项数累计分值,分数不设上限。

2、一年级统考新生入学成绩折合成百分制,予以相应分值。推免生根据绩点,予以相应分值;绩点计算方式统一,外校考生须提供绩点计算依据的证明材料。硕博连读、推免优博、非医攻博、直博生研究生按当学年度的学业成绩,予以相应分值。折算表如下:

百分制成绩折算值	折合分值
分值>85	6
$85 \geq \text{分值} > 82$	5
$82 \geq \text{分值} > 79$	4

推免生绩点	折合分值
绩点>3.5	6
$3.5 \geq \text{绩点} > 3.2$	5
$3.2 \geq \text{绩点} > 2.8$	4

3、申请材料中必须提供所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为以申请者上一学位在读期间(与申请奖项层次相对应)当评定学年度获得的荣誉、奖项或研究成果,且不得在本奖项申报中重复使用;请按序排列并在材料右上角标注编号,编号依次在对应的栏目“证明材料编号”中填写。未附相关材料者,视为无效。

4、论文发表加分仅限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正式发表的期刊论文,且第一单位为学位授予单位。若文章是共同第一作者或者共同通讯作者,或者既是共同第一作者又是共同通讯作者,文章总分值按照共同第一作者或者共同通讯作者人数的均值计算。

发表学术论文的“核心期刊”范围,包括下列期刊目录:(1)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上海中医药大学《核心期刊目录》 (3)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要求提供论文发表的期刊封面、论文目录、正文复印件及学术不端检测报告;被SCI收录的论文另需出具科技查新网站显示的论文发表当年度影响因子分值检索证明(截屏页面)。如同一篇论文或者研究内容与结果既是期刊论文,又是会议论文,计分以就高原则为准,不重复积分。

5、参编论著第一单位须为本校系统。

6、发明专利加分限第一发明人或专利权人。

7、创新创业项目是指由国家政府部门资助的项目,加分仅限项目负责人。

8、共同完成获奖项目的团队,第一负责人按分值的100%计分,第二至第五成员按80%计分,其余成员按60%计分。如无明确排名次序的团队,除团队负责人按分值的100%计分外,其余成员均按80%计分。

9、如同一个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计分以就高原则为准,不重复计分。

10、发展潜力类中各类竞赛所获奖项包括社会实践、征文、医案、英语、文体等由学校主办或代表学校参加由国家政府部门或教育卫生机构相关的二级以上的社会团体主办的各级各类竞赛;其中,一级社会团体获奖加分参照省市级,二级社会团体参照局区校级。如奖项设置未分设一二三奖,则按相应一等奖分值计算。

附2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表

(二年级研究生适用)

姓名: _____ 学 号: _____ 基层培养单位: _____

专业: _____ 学位类别: _____ 培 养 类 型: _____

类别	项目	内容	分值	证明材料 编号	自评分	审核分
学习 成绩	课程 成绩	以上一学年课程成绩平均分为依据, 计算公式为: $= \frac{\sum(\text{每门课成绩} \times \text{学分数})}{\text{总学分数}}$ 课程成绩平均分; 多修学分加分值计算=(完成学分-应修学分)*0.1	课程成绩平均分* 40%	略	(由研究生填写)	(由基层单位辅导员填写)
		SCI收录论文	IF>10: 10×IF 5<IF≤10: 7×IF 3<IF≤5: 6×IF 1<IF≤3: 5×IF IF≤1: 4			
科研 能力	发表 论文	CSSCI收录论文	8			
		EI收录论文	6			
		CSCD核心期刊	4			
		国外学术期刊	3			
		国内核心期刊	3			
		国内一般期刊	2			
		境外国际会议大会交流论文	4			
		二级以上学会获奖论文	1			
		二级以上学会论文集收录	0.5			
	参编 论著	教材	主 编	8		
副主编			6			
	学术专著、译著	编 委	3			
		主 编	3			
		副主编	2			

类别	项目	内容	分值	证明材料编号	自评分	审核分
科研能力	参编论著	科普著作 (副主编及以上)	1			
	发明专利	拥有发明专利证书	5			
		拥有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			
		拥有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2			
	创新创业项目	获得“天使基金”资助	8			
		顺利通过上海市创业项目验收	5			
		获得上海市创业项目	3			
		入围上海市创业项目	1			
	科技成果及奖励获奖	顺利通过校级创新创业项目验收	1			
		国家级奖项	一等奖 10 二等奖 9 三等奖 8 优秀奖 7			
			省市级奖项	一等奖 7 二等奖 6 三等奖 5 优秀奖 4		
	局、区、校级奖项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优秀奖 1		
	发展潜力	优秀荣誉称号	国家级荣誉	10 (提名奖 9)		
市级荣誉			8 (提名奖 7)			
局、区、校级荣誉			5			
各类竞赛获奖		国家级奖项	一等奖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省市级奖项	一等奖 3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			
		局、区、校级奖项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类别	项目	内容	分值	证明材料编号	自评分	审核分
发展潜力	学生工作	学生干部任职	分值见附注			
	社会公益	义务献血	1/次(最高分为1分)			
		志愿者活动	0.2/项(最高分为2分)			
合 计						
<p>注：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在本学年中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凡本学年的学年考核、中期考核、临床实践考核、学术实践考核有不合格者； 3. 凡本学年中学位课、必修课、选修课的考试、考查中有一门课程不及格者； 4. 凡本学年不按规定交纳学费、住宿费者； 5. 凡未按时交纳培养计划等规定须缴纳的材料者； 6. 凡存在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及申报材料不实者； 7. 有其它不适宜评审奖学金情况者。 						
申请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说明：

1、以上各栏测评按实际项数累计分值，分数不设上限。

2、申请材料中必须提供所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为以研究生身份、当评定学年度获得的荣誉、奖项或研究成果，且不得在本奖项申报中重复使用；时间均为当评定学年度（即上一年的9月1日至次年的8月31日止）。请按序排列并在材料右上角标注编号，编号依次在对应的栏目“证明材料编号”中填写。未附相关材料者，视为无效。

3、论文发表加分仅限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正式发表的期刊论文，且研究生的第一单位为上海中医药大学（包括附属单位）。若文章是共同第一作者或者共同通讯作者，或者既是共同第一作者又是共同通讯作者，文章总分值按照共同第一作者或者共同通讯作者人数的均值计算。

发表学术论文的“核心期刊”范围，包括下列期刊目录：(1)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上海中医药大学《核心期刊目录》(3)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要求提供论文发表的期刊封面、论文目录、正文复印件及学术不端检测报告；被SCI收录的论文另需出具科技查新网站显示的论文发表当年度影响因子分值检索证明(截屏页面)。如同一篇论文或者研究内容与结果既是期刊论文，又是会议论文，计分以就高原则为准，不重复积分。

4、参编论著第一单位须为本校系统。

5、发明专利加分限第一发明人或专利权人。

6、创新创业项目是指由国家政府部门资助的项目,加分仅限项目负责人。

7、共同完成获奖项目的团队,第一负责人按分值的100%计分,第二至第五成员按80%计分,其余成员按60%计分。如无明确排名次序的团队,除团队负责人按分值的100%计分外,其余成员均按80%计分。

8、如同一个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计分以就高原则为准,不重复计分。

9、发展潜力类中各类竞赛所获奖项包括社会实践、征文、医案、英语、文体等由学校主办或代表学校参加由国家政府部门或教育卫生机构相关的二级以上的社会团体主办的各级各类竞赛;其中,一级社会团体获奖加分参照省市级,二级社会团体参照局区校级。如奖项设置未分设一二三奖,则按相应一等奖分值计算。

10、学生干部任职

各级各类研究生干部加分标准如下

具体职务	分值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党总支委员、校分团委委员	2
校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校级社团负责人、党团支部书记、班长	1.5
党团支部委员、班委	1
校研究生会、校级社团干事等	0.5

(1)在考评当年度担任以上学生干部,且任期满一学期以上,工作认真负责,无明显疏漏的学生干部,经所在组织考核合格者按上述分值加分。任职期间凡有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加分。

(2)任期满一学期以上,同时或先后担任两项以上学生干部职务的同学,按最高级别加分;

(3)由于组织调整需要,工作不满一学期的,实际考核加分乘0.6;

(4)由于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工作不满一学期的学生干部不参与考核加分。

(5)最高累计加分不超过所对应职务的最上限。

11、“义务献血”每次加分1分,最高累计加分为1分,需提供学生当学年度无偿献血证书复印件为凭证,验原件;“志愿者活动”是指本校系统或依法登记、专门从事志愿者服务活动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根据社会公益活动、应急救援以及举办文化、体育、科技等大型活动的需要开展的有组织的志愿者活动,每个项目加0.2分,最高累计加分为2分,需提供主办单位(部门)认可的证明材料或《研究生学术实践考评手册》第11页主办单位签章为依据。

附3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表

(三年级研究生适用)

姓名: _____ 学 号: _____ 基层培养单位: _____

专业: _____ 学位类别: _____ 培 养 类 型: _____

类别	项目	内容	分值	证明材料编号	自评分	审核分
学习 成绩	中期考核成绩	以中期考核成绩为依据 (包括开题报告、文献综述、专业课、专业基础课、课题中期汇报、临床型研究生临床技能考等成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略	(由研究生填写)	(由基层单位辅导员审核)
	模块一成绩	以模块一成绩为依据 (包括理论考试、技能操作、临床答辩等成绩)	模块一成绩 *20%	仅限于临床医学专业填写		
	执业医师考试成绩	执业医师考试成绩平均分, 计算公式为: 执业医师考试成绩折合分 = 总成绩/6	执业医师考试成绩折合分*20%	仅限于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填写		
科研 能力	发表 论文	SCI收录论文	IF > 10: 10 × IF 5 < IF ≤ 10: 7 × IF 3 < IF ≤ 5: 6 × IF 1 < IF ≤ 3: 5 × IF IF ≤ 1: 4			
		CSSCI收录论文	8			
		EI收录论文	6			
		CSCD核心期刊	4			
		国外学术期刊	3			

类别	项目	内容	分值	证明材料编号	自评分	审核分	
科研能力	发表论文	国内核心期刊	3				
		国内一般期刊	2				
		境外国际会议大会交流论文	4				
		二级以上学会获奖论文	1				
		二级以上学会论文集收录	0.5				
	参编论著	教材	主 编	8			
			副主编	6			
			编 委	3			
	参编论著	学术专著、译著	主 编	3			
			副主编	2			
			科普著作 (副主编及以上)	1			
	发明专利	拥有发明专利证书	拥有发明专利证书	5			
			拥有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			
			拥有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2			
	创新创业项目	获得“天使基金”资助	获得“天使基金”资助	8			
			顺利通过上海市创业项目验收	5			
			获得上海市创业项目	3			
			入围上海市创业项目	1			
			顺利通过校级创新创业项目验收	1			
	科技成果及奖励获奖	国家级奖项	一等奖	10			
			二等奖	9			
			三等奖	8			
	科技成果及奖励获奖	省市级奖项	优秀奖	7			
一等奖			7				
二等奖			6				
科技成果及奖励获奖	局、区、校级奖项	三等奖	5				
		优秀奖	4				
		一等奖	4				
科技成果及奖励获奖	局、区、校级奖项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优秀奖	1				

类别	项目	内容	分值	证明材料 编号	自评分	审核分
发展潜力	优秀 荣誉 称号	国家级荣誉	10 (提名奖9)			
		市级荣誉	8 (提名奖7)			
		局、区、校级荣誉	5			
	各类 竞赛 获奖	国家级奖项	一等奖6 二等奖5 三等奖4			
		省市级奖项	一等奖3 二等奖2.5 三等奖2			
		局、区、校级奖项	一等奖1.5 二等奖1 三等奖0.5			
	学生 工作	学生干部任职	分值见附注			
	社会 公益	义务献血	1/次 (最高分为1分)			
		志愿者活动	0.2/项 (最高分为2分)			
	合 计					
<p>注：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在本学年中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凡本学年的学年考核、中期考核、临床实践考核、学术实践考核有不合格者； 3. 凡本学年中学位课、必修课、选修课的考试、考查中有一门课程不及格者； 4. 凡本学年模块一考试、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不通过者； 5. 凡本学年不按规定交纳学费、住宿费者； 6. 凡未按时交纳培养计划等规定须缴纳的材料者； 7. 凡存在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及申报材料不实者； 8. 有其它不适宜评审奖学金情况者。 						
申请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说明：

1、以上各栏测评按实际项数累计分值,分数不设上限。

2、申请材料中必须提供所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为以研究生身份、当评定学年度获得的荣誉、奖项或研究成果,,且不得在本奖项申报中重复使用;时

间均为当评定学年度(即上一年的9月1日至次年的8月31日止)。请按序排列并在材料右上角标注编号,编号依次在对应的栏目“证明材料编号”中填写。未附相关材料者,视为无效。

3、论文发表加分仅限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正式发表的期刊论文,且研究生的第一单位为上海中医药大学(包括附属单位)。若文章是共同第一作者或者共同通讯作者,或者既是共同第一作者又是共同通讯作者,文章总分值按照共同第一作者或者共同通讯作者人数的均值计算。

发表学术论文的“核心期刊”范围,包括下列期刊目录:(1)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上海中医药大学《核心期刊目录》(3)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要求提供论文发表的期刊封面、论文目录、正文复印件及学术不端检测报告;被SCI收录的论文另需出具科技查新网站显示的论文发表当年度影响因子分值检索证明(截屏页面)。如同一篇论文或者研究内容与结果既是期刊论文,又是会议论文,计分以就高原则为准,不重复积分。

4、参编论著第一单位须为本校系统。

5、发明专利加分限第一发明人或专利权人。

6、创新创业项目是指由国家政府部门资助的项目,加分仅限项目负责人。

7、共同完成获奖项目的团队,第一负责人按分值的100%计分,第二至第五成员按80%计分,其余成员按60%计分。如无明确排名次序的团队,除团队负责人按分值的100%计分外,其余成员均按80%计分。

8、如同一个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计分以就高原则为准,不重复计分。

9、发展潜力类中各类竞赛所获奖项包括社会实践、征文、医案、英语、文体等由学校主办或代表学校参加由国家政府部门或教育卫生机构相关的二级以上的社会团体主办的各级各类竞赛;其中,一级社会团体获奖加分参照省市级,二级社会团体参照局区校级。如奖项设置未分设一二三奖,则按相应一等奖分值计算。

10、学生干部任职

各级各类研究生干部加分标准如下

具体职务	分值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党总支委员、校分团委委员	2
校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校级社团负责人、党团支部书记、班长	1.5
党团支部委员、班委	1
校研究生会、校级社团干事等	0.5

(1)在考评当年度担任以上学生干部,且任期满一学期以上,工作认真尽责,

无明显疏漏的学生干部,经所在组织考核合格者按上述分值加分。任职期间凡有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加分。按上述分值加分。

(2)任期满一学期以上,同时或先后担任两项以上学生干部职务的同学,按最高级别加分;

(3)由于组织调整需要,工作不满一学期的,实际考核加分乘0.6;

(4)由于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工作不满一学期的学生干部不参与考核加分。

(5)最高累计加分不超过所对应职务的最上限。

11、“义务献血”每次加分1分,最高累计加分为1分,需提供学生当学年度无偿献血证书复印件为凭证,验原件;“志愿者活动”是指本校系统或依法登记、专门从事志愿者服务活动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根据社会公益活动、应急救援以及举办文化、体育、科技等大型活动的需要开展的有组织的志愿者活动,每个项目加0.2分,最高累计加分为2分,需提供主办单位(部门)认可的证明材料或《研究生学术实践考评手册》第11页主办单位签章为依据。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形成研究生教育的激励机制,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教〔2014〕2号)、《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2014年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计划的通知》(沪学位办〔2014〕12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对象为我校2014年秋季后入学,在规定学制(三年)内,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包括港澳台生、二年级及以上临床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住院医师))。2014年之前注册的硕博连读生、非医攻博生、直博生以及延期毕业生等不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第二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设置与评定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情况,设立一、二、三等奖,具体设奖等级、设奖比例以及对应奖励金额标准如下:

1. 一年级新生

学生类别	等级	对象	奖励标准 (元/人/年)
博士生	一等奖	硕博连读入博、优秀硕士推免攻博	15000
	二等奖	其他	10000
硕士生	一等奖	本科生推免硕士生	10000
	二等奖	其他	8000

2. 二、三年级研究生

学生类别	等级	比例	奖励标准 (元/年/人)
博士生	一等奖	5%	18000
	二等奖	15%	15000
	三等奖	80%	10000
硕士生	一等奖	5%	12000
	二等奖	15%	10000
	三等奖	80%	8000

3. 学校根据财政下拨额度等实际情况,可对奖学金的设奖比例和奖励标准作出相应地调整。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一年级新生符合评选条件者按照是否为硕博连读入博、优秀硕士推免攻博、本科生推免硕士生或其他研究生等类别进行等级核定;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与学年考核相结合,主要依据为研究生上一考核年度学业成绩、科研创新能力、发展潜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具体评定办法详见《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修订)》。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参与本奖学金评定。

已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若办理退学,如果自学校关于该生退学的决定发布之日起至该学年度结束学业活动尚未发生的,则须在退学手续办理完成之前向学校退还学业活动尚未发生部分的奖学金(按每学年12个月为基准测算)。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时间

学校于每学年的10月发布评审通知,并于11月底前完成当学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六条 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由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评定。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七条 各基层培养单位成立相应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结果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所有申报材料提交校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八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大学公示阶段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修订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原办法即行终止。

第十一条 本修订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附件: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修订)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8年10月22日

附件：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修订)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修订)》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第一条 评选对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对象为我校2014年秋季后入学,在规定学制(三年)内,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包括港澳台生、二年级及以上的临床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住院医师)。2014年之前注册的硕博连读生、非医攻博生、直博生以及延期毕业生等不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第二条 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模范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4. 努力学习,积极进取,实事求是,勇于创新,业务学习和科研工作成绩显著;
5. 积极参加各种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6. 无不适宜评奖的情况。

第三条 评定依据及评选流程

(一)评定依据

1. 一年级新生符合评选条件者是否为硕博连读入博、优秀硕士推免攻博、本科生推免硕士生或其他研究生等类别进行等级核定。
2. 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与学年考核相结合,主要依据为研究生上一学年度学业成绩、科研创新能力、发展潜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由各基层培养单位负责评审推荐,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3. 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各类有效材料统计时间均为当评定

学年度(即上一年的9月1日至次年的8月31日止),所有材料必须是以研究生身份获得。

(二)评选流程

1. 组织申报:在学校下达学业奖学金评审通知后,各基层培养单位可根据学校的评选要求进行组织,凡符合基本评选条件的同学均可参加申报。

2. 自我测评。每位申报评优的研究生对照考核内容,填写《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表》。提交表格时需附上各类奖项、科研成果、论文发表等有效材料的复印件和原件,并提交《研究生学术实践考评手册》进行审核。

3. 基层培养单位评审推荐。基层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个人申请和附件材料,结合本单位研究生类别、年级和学位类型等结构,根据分配名额报送获奖学生名单,根据推荐名额报送推荐学生名单,并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获奖学生材料并组织开展推荐学生评审工作,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校助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4. 学校审定公示。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优秀原则,结合年级、学位和学科等情况,审定各等级获奖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

第四条 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奖依据主要研究生的学业成绩、科研创新能力、发展潜力等三方面内容,具体评分细则可参见为“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表”(详见附件)。

1. 二年级:总评分=学业成绩分(课程成绩平均分*40%)+科研创新能力项累计加分+发展潜力项累计加分,总分不设上限。

2. 三年级:总评分=学业成绩分(中期考核合格)+科研创新能力项累计加分+发展潜力项累计加分,总分不设上限。临床医学专业学业成绩分另需加模块一成绩和执业医师考试成绩。

第五条 学业成绩

1. 二年级研究生学业成绩可参照研究生上一学年度课程成绩。

2. 三年级研究生学业成绩,中期考核成绩(包括开题报告、综述、专业课、专业基础课、课题中期汇报、临床型研究生临床技能考核等成绩)合格作为申请的必要条件;临床医学专业学业成绩分另需参照模块一成绩和执业医师考试成绩。

第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

1. 在学期期间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2. 凡本考核年度中学位课、必修课、选修课的考试、考查中有两门课程不及

格者；

3. 凡本考核年度的中期考核、临床实践考核、学术实践考评不合格者；
4. 凡本学年不按规定交纳学费、住宿费者；
5. 凡未按时交纳培养计划等规定须缴纳的材料者；
6. 存在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7. 有其它不适宜评审奖学金情况者。

第七条 本修订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正式生效,原实施细则即行中止。

第八条 本修订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表

(一年级研究生适用)

姓名: _____ 学 号: _____ 基层培养单位: _____
 专业: _____ 学位类别: _____ 培 养 类 型: _____

年 级	对 象	不 适 于 评 审 情 况	拟 申 请 等 级
博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硕博连读入博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硕士推免攻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请说明是下列第几项: _____	
硕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生推免硕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请说明是下列第几项: _____	
<p>注: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取消参评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在本学年中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凡本学年的学年考核、中期考核、临床实践考核、学术实践考核有不合格者; 3. 凡本学年中学位课、必修课、选修课的考试、考查中有一门课程不及格者; 4. 凡本学年不按规定交纳学费、住宿费者; 5. 凡未按时交纳培养计划等规定须缴纳的材料者; 6. 凡存在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及申报材料不实者; 7. 有其它不适宜评审奖学金情况者。 			
申请人签名			
基层评审委员会 意见	情况属实, 同意按申请等级推荐 情况不符, 因 _____, _____, 故拟: 1. 按 _____ (等级) 推荐 2. 不推荐 (取消申请资格)		基层审核机构公章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表

(二年级研究生适用)

姓名: _____ 学 号: _____ 基层培养单位: _____
 专业: _____ 学位类别: _____ 培 养 类 型: _____

类别	项目	内容	分值	证明材料 编号	自评分	审核分
学业成绩	课程成绩	以上一学年课程成绩平均分为依据,计算公式为: $= \frac{\sum(\text{每门课成绩} \times \text{学分数})}{\text{总学分数}}$ 课程成绩平均分; 多修学分加分值计算=(完成学分-应修学分)*0.1	课程成绩平均分* 40%		(由基层 单位 辅导员 填写)	(由基层 单位 填写)
		SCI收录论文	IF>10: 10×IF 5<IF≤10: 7×IF 3<IF≤5: 6×IF 1<IF≤3: 5×IF IF≤1: 4			
科研创新能力	发表论文	CSSCI收录论文	8			
		EI收录论文	6			
		CSCD核心期刊	4			
		国外学术期刊	3			
		国内核心期刊	3			
		国内一般期刊	2			
		境外国际会议大会交流 论文	4			
		二级以上学会获奖论文	1			
		二级以上学会论文集收录	0.5			
	参编论著	教材	主 编 8 副主编 6 编 委 3			
学术专著、译著		主 编 3 副主编 2				

类别	项目	内容	分值	证明材料编号	自评分	审核分
科研创新能力	参编论著	科普著作 (副主编及以上)	1			
	发明专利	拥有发明专利证书	5			
		拥有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			
		拥有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2			
	创新创业项目	获得“天使基金”资助	8			
		顺利通过上海市创业项目验收	5			
		获得上海市创业项目	3			
		入围上海市创业项目	1			
	科技成果及奖励获奖	顺利通过校级创新创业项目验收	1			
		国家级奖项	一等奖 10 二等奖 9 三等奖 8 优秀奖 7			
		省市级奖项	一等奖 7 二等奖 6 三等奖 5 优秀奖 4			
		局、区、校级奖项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优秀奖 1			
	发展潜力	优秀荣誉称号	国家级荣誉	10 (提名奖 9)		
市级荣誉			8 (提名奖 7)			
局、区、校级荣誉			5			
各类竞赛获奖		国家级奖项	一等奖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省市级奖项	一等奖 3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			
		局、区、校级奖项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类别	项目	内容	分值	证明材料编号	自评分	审核分
发展潜力	学生工作	学生干部任职	分值见附注			
	社会公益	义务献血	1/次 (最高分为1分)			
		志愿者活动	0.2/项 (最高分为2分)			
合 计						
注：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 1. 本学年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2. 本学年学位课、必修课、选修课的考试、考查中有两门课程不及格者； 3. 本学年考核、中期考核、临床实践考核、讲座学术实践考核中有一项不合格者； 4. 本学年不按规定交纳学费或住宿费者； 5. 未按时交纳培养计划等规定须缴纳的材料者； 6. 存在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7. 有其它不适宜评审奖学金情况者。						
申请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说明：

1、学业奖学金总评分=学业成绩分(课程成绩平均分*40%)+科研创新能力项累计加分+发展潜力项累计加分,总评分不设上限。

2、申请材料中必须提供所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为以研究生身份、当评定学年度获得的荣誉、奖项或研究成果,请按序排列并在材料右上角标注编号,编号依次在对应的栏目“证明材料编号”中填写。未附相关材料者,视为无效。

3、论文发表加分仅限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正式发表的期刊论文,且研究生的第一单位为上海中医药大学(包括附属单位)。若文章是共同第一作者或者共同通讯作者,或者既是共同第一作者又是共同通讯作者,文章总分值按照共同第一作者或者共同通讯作者人数的均值计算。

发表学术论文的“核心期刊”范围,包括下列期刊目录:(1)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上海中医药大学《核心期刊目录》(3)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要求提供论文发表的期刊封面、论文目录、正文复印件及学术不端检测报告;被SCI收录的论文另需出具科技查新网站显示的论文发表当年度影响因子分值检索证明(截屏页面)。如同一篇论文或者研究内容与结果既是期刊论文,又是会议论文,计分以就高原则为准,不重复计分。

4、参编论著第一单位须为本校系统。

5、发明专利加分限第一发明人或专利权人。

6、创新创业项目是指由国家政府部门资助的项目，加分仅限项目负责人。

7、共同完成创新创业项目、科技获奖项目的团队，第一负责人按分值的100%计分，第二至第五成员按80%计分，其余成员按60%计分。如无明确排名次序的团队，除团队负责人按分值的100%计分外，其余成员均按80%计分。

8、如同一个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计分以就高原则为准，不重复计分。

9、发展潜力类中各类竞赛所获奖项包括社会实践、征文、医案、英语、文体等由学校主办或代表学校参加由国家政府部门或教育卫生机构相关的二级以上的社会团体主办的各级各类竞赛；其中，一级社会团体获奖加分参照省市级，二级社会团体参照局区校级。如奖项设置未分设一二三奖，则按相应一等奖分值计算。

10、学生干部任职

各级各类研究生干部加分标准如下

具体职务	分值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党总支委员、校分团委委员	2
校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校级社团负责人党团支部书记、班长	1.5
党团支部委员、班委	1
校研究生会、校级社团干事等	0.5

(1)在考评当年度担任以上学生干部，且任期满一学期以上，工作认真尽责，无明显疏漏的学生干部，经所在组织考核合格者按上述分值加分。任职期间凡有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加分。

(2)任期满一学期以上，同时或先后担任两项以上学生干部职务的同学，按最高级别加分；

(3)由于组织调整需要，工作不满一学期的，实际考核加分乘0.6；

(4)由于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工作不满一学期的学生干部不参与考核加分。

(5)最高累计加分不超过所对应职务的最上限。

11、“义务献血”每次加分1分，最高累计加分为1分，需提供学生当学年度无偿献血证书复印件为凭证，验原件；“志愿者活动”是指本校系统或依法登记、专门从事志愿者服务活动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根据社会公益活动、应急救援以及举办文化、体育、科技等大型活动的需要开展的有组织的志愿者活动，每个项目加0.2分，最高累计加分为2分，需提供主办单位(部门)认可的证明材料或《研究生学术实践考评手册》第11页主办单位签章为依据。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表

(三年级研究生适用)

姓名: _____ 学 号: _____ 基层培养单位: _____
 专业: _____ 学位类别: _____ 培 养 类 型: _____

类别	项目	内容	分值	证明材料编号	自评分	审核分
学业成绩	中期考核成绩	以中期考核成绩为依据,包括开题报告、文献综述、专业课、专业基础课、课题中期汇报、临床型研究生临床技能考等成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略	(由基层单位辅导员填写)	(由基层单位填写)
	模块一成绩	以模块一成绩为依据(包括理论考试、技能操作、临床答辩等成绩)	模块一成绩*20%	仅限于临床医学专业填写		
	执业医师考试成绩	执业医师考试成绩平均分,计算公式为: 执业医师考试成绩折合分=总成绩/6	执业医师考试成绩折合分*20%	仅限于临床医学专业填写		
科研创新能力	发表论文	SCI收录论文	IF>10: 10×IF 5<IF≤10: 7×IF 3<IF≤5: 6×IF 1<IF≤3: 5×IF IF≤1: 4			
		CSSCI收录论文	8			
		EI收录论文	6			
		CSCD核心期刊	4			
		国外学术期刊	3			
		国内核心期刊	3			
		国内一般期刊	2			

类别	项目	内容	分值	证明材料编号	自评分	审核分
科研创新能力	发表 论文	境外国际会议大会交流 论文	4			
		二级以上学会获奖论文	1			
		二级以上学会论文集收录	0.5			
	参编 论著	教材	主 编 8 副主编 6 编 委 3			
		学术专著、译著	主 编 3 副主编 2			
		科普著作(副主编及以上)	1			
	发明 专利	拥有发明专利证书	5			
		拥有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			
		拥有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2			
	创新 创业 项目	获得“天使基金”资助	8			
		顺利通过上海市创业项目 验收	5			
		获得上海市创业项目	3			
		入围上海市创业项目	1			
		顺利通过校级创新创业项目 验收	1			
	科技 成果 及 奖励 获奖	国家级奖项	一等奖 10 二等奖 9 三等奖 8 优秀奖 7			
		省市级奖项	一等奖 7 二等奖 6 三等奖 5 优秀奖 4			
		局、区、校级奖项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优秀奖 1			
	发展 潜力	优秀 荣誉 称号	国家级荣誉	10 (提名奖9)		
			市级荣誉	8 (提名奖7)		
			局、区、校级荣誉	5		

类别	项目	内容	分值	证明材料编号	自评分	审核分
发展潜力	各类竞赛获奖	国家级奖项	一等奖6 二等奖5 三等奖4			
		省市级奖项	一等奖3 二等奖2.5 三等奖2			
		局、区、校级奖项	一等奖1.5 二等奖1 三等奖0.5			
	学生工作	学生干部任职	分值见附注			
	社会公益	义务献血	1/次 (最高分为1分)			
		志愿者活动	0.2/项 (最高分为2分)			
合 计						
<p>注：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学年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2. 本学年学位课、必修课、选修课的考试、考查中有两门课程不及格者； 3. 本学年考核、中期考核、临床实践考核、讲座学术实践考核中有一项不合格者； 4. 本学年模块一考试、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不通过者； 5. 本学年不按规定交纳学费或住宿费者； 6. 未按时交纳培养计划等规定须缴纳的材料者； 7. 存在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8. 有其它不适宜评审奖学金情况者。 						
申请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说明：

1、学业奖学金总评分=学业成绩分(中期考核成绩合格)+科研创新能力项累计加分+发展潜力项累计加分,总评分不设上限。

2、申请材料中必须提供所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为以研究生身份、当评定学年度获得的荣誉、奖项或研究成果,请按序排列并在材料右上角标注编号,编号依次在对应的栏目“证明材料编号”中填写。未附相关材料者,视为无效。

3、论文发表加分仅限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正式发表的期刊论文,且研究生的第一单位为上海中医药大学(包括附属单位)。若文章是共同第一

作者或者共同通讯作者,或者既是共同第一作者又是共同通讯作者,文章总分值按照共同第一作者或者共同通讯作者人数的均值计算。

发表学术论文的“核心期刊”范围,包括下列期刊目录:(1)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上海中医药大学《核心期刊目录》(3)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要求提供论文发表的期刊封面、论文目录、正文复印件及学术不端检测报告;被SCI收录的论文另需出具科技查新网站显示的论文发表当年度影响因子分值检索证明(截屏页面)。如同一篇论文或者研究内容与结果既是期刊论文,又是会议论文,计分以就高原则为准,不重复计分。

4、参编论著第一单位须为本校系统。

5、发明专利加分限第一发明人或专利权人。

6、创新创业项目是指由国家政府部门资助的项目,加分仅限项目负责人。

7、共同完成创新创业项目、科技获奖项目的团队,第一负责人按分值的100%计分,第二至第五成员按80%计分,其余成员按60%计分。如无明确排名次序的团队,除团队负责人按分值的100%计分外,其余成员均按80%计分。

8、如同一个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计分以就高原则为准,不重复计分。

9、发展潜力类中各类竞赛所获奖项包括社会实践、征文、医案、英语、文体等由学校主办或代表学校参加由国家政府部门或教育卫生机构相关的二级以上的社会团体主办的各级各类竞赛;其中,一级社会团体获奖加分参照省市级,二级社会团体参照局区校级。如奖项设置未分设一二三奖,则按相应一等奖分值计算。

10、学生干部任职

各级各类研究生干部加分标准如下

具体职务	分值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党总支委员、校分团委委员	2
校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校级社团负责人党团支部书记、班长	1.5
党团支部委员、班委	1
校研究生会、校级社团干事等	0.5

(1)在考评当年度担任以上学生干部,且任期满一学期以上,工作认真尽责,无明显疏漏的学生干部,经所在组织考核合格者按上述分值加分。任职期间凡有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加分。

(2)任期满一学期以上,同时或先后担任两项以上学生干部职务的同学,按最高级别加分;

(3)由于组织调整需要,工作不满一学期的,实际考核加分乘0.6;

(4)由于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工作不满一学期的学生干部不参与考核加分。

(5)最高累计加分不超过所对应职务的最上限。

11、“义务献血”每次加分1分,最高累计加分为1分,需提供学生当学年度无偿献血证书复印件为凭证,验原件;“志愿者活动”是指本校系统或依法登记、专门从事志愿者服务活动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根据社会公益活动、应急救援以及举办文化、体育、科技等大型活动的需要开展的有组织的志愿者活动,每个项目加0.2分,最高累计加分为2分,需提供主办部门(单位)认可的证明材料或《研究生学术实践考评手册》第11页主办单位签章为依据。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调动青年高端人才积极性,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教科[2016]41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奖助标准的通知》(财教科[2017]5号)和《关于印发〈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17]6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本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0元(每月125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每月500元)。

第三章 预算编制和调整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下达至学校,学校按预算批复及文件规定标准进行发放。

第六条 学校研究生资助管理部门根据符合条件学生人数编制研究生国家

助学金预算,报学校财务部门审核,并按相关程序拨付。如根据有关规定需调整的,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调整年度预算。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学校按月、足额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

第八条 直博士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九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十条 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研究生资助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每年至少一次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和管理情况进行自查,并接受学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相关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批、分配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上海中医药大学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7年7月10日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突发性困难补助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意义和目的

为了帮助遭遇突发性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解决其突发性的生活困难,特制定本办法规范管理相关补助工作。

第二条 补助对象

因下列原因严重影响正常学习、生活的我校在籍研究生,可申请突发性困难补助:

(一)学生本人罹患重大疾病住院或遭受严重意外伤害(国家规定的25类重大疾病包括:1恶性肿瘤(包括白血病) 2急性心肌梗塞 3脑中风后遗症 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冠状动脉搭桥术 6终末期肾病 7多个肢体缺失 8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良性脑肿瘤——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 10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11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12深度昏迷 13双耳失聪 14双目失明 15瘫痪 16心脏瓣膜手术 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严重脑损伤 19严重帕金森病 20严重Ⅲ度烧伤 21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语言能力丧失 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主动脉手术);

(二)学生直系亲属罹患重大疾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或者死亡;

(三)学生家庭遭遇严重自然灾害(如洪灾、火灾、地震等),导致家庭经济重大损失。

第三条 申请流程

(一)由本人或研究生辅导员填写《研究生突发性困难补助申请表》(见附件);

(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人审批;

(三)经财务处报销,通过现金形式交予本人或直系亲属。

第四条 补助金额

突发性困难补助金额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以下原则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评定。

(一)研究生重大疾病住院或严重意外伤害补助,每次补助最高2000元;非重大疾病住院(经手术治疗,或住院时间达一周以上),慰问补助最高500元;

- (二)研究生直系亲属重大疾病或意外补助,每次补助最高1000元;
- (三)研究生家庭重大意外补助,每次补助最高1000元;
- (四)研究生病故慰问补助,每次补助最高1000元;
- (五)其他特殊情况,依据具体情况参照上述标准发放。

第五条 附 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7年6月

上海中医药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

年度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管理,发挥中国政府奖学金的效益和作用,根据中国政府奖学金有关管理规定,实施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制度(以下简称年度评审)。根据《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精神和要求,特制定上海中医药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实施细则。

第二条 年度评审是指通过对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学习的国际学生(以下简称奖学金生)每年进行一次综合评价,决定其是否具有继续享受或者恢复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

第三条 教育部委托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委)负责年度评审的组织实施工作。上海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高等学校年度评审的有关协调工作。学校负责对本校奖学金生进行年度评审。

第四条 年度评审的对象为,在我校学习一学年以上或者原定学习期限结束后申请延长奖学金期限的奖学金生。

第五条 年度评审的内容

(一)学习成绩,包括本学年第一学期的各科考试、考核成绩和第二学期的学习基本情况。

(二)学习态度和考勤情况。

(三)行为表现和奖惩情况。

第六条 年度评审的标准

(一)从所在学年的教学计划完成情况、成绩、教学活动出勤情况以及参加中外文化交流活动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二)汉语补习学生须完成学校所规定的教学计划内容,所参加课程全部通过、教学活动出勤率达到80%以上,并积极参与校内外举办的中外文化交流活动。汉语补习学生在强化中文阶段,除参加学校的教学活动和规定的考试外,还必须在年度评审前通过汉语水平考试。汉语补习结束后进入本科学习阶段者,须通过汉语水平考试4级195分及以上;汉语补习后进入研究生学习阶段者,须通过汉语水平考试5级180分及以上。

(三)本科生所在学年所有课程全部通过。遵守学校课程学习和教学实践活动的考勤规定,无无故缺席情况。

(四)研究生第一学年须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内容,全部课程通过;第二学年按时完成开题报告、中期汇报以及其它教学实践活动;第三学年完成相关科室轮转、论文撰写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研究生年度评审须提供导师评语。学校根据以上标准对奖学金生是否具有继续享受或者恢复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进行评审,提出“合格”或者“不合格”的评审意见,以及是否继续提供或者中止、取消奖学金的建议。基金委根据我校的评审意见和建议,决定是否继续向奖

学金生提供中国政府奖学金,或者中止、取消其继续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止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一年:

- (一)考核成绩不合格的。
- (二)所修课程连续两年未达到规定学分的。
- (三)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

被中止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者,自下一学年开学起停发其奖学金,但本人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自费或者减免部分费用留校继续学习。中止期满前,经本人申请,可以参加当年的年度评审,如评审合格,经基金委批准后,可以自下一学年起恢复提供奖学金。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

- (一)受到勒令退学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
- (二)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未通过年度评审的。
- (三)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的。

被取消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者,从公布之日起停发其奖学金,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不得再恢复。

第九条 年度评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奖学金生必须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领取和如实填写由基金委统一印制的《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并按规定期限提交给学校。

(二)学校国际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奖学金生进行年度评审,评审结果报学校国际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同意后,进行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意见和建议填入《评审表》,于每年规定之日前将评审情况报告、评审合格者名单和评审不合格者的《评审表》报送基金委。评审情况报告同

时抄报上海市教育行政部门。

(三)对年度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间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在接受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学生对评审工作小组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收到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四)需要转学的奖学金生(包括汉语补习学生),由转出学校负责对其进行年度评审,并负责将评审材料和评审决定转到转入学校。

(五)基金委于每年规定之日前将评审决定通知学校和上海市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将评审决定通知奖学金生本人,并将经评审被中止或取消奖学金资格者的情况通报奖学金生派遣国驻华使馆或者派遣单位。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上海中医药大学“上海市外国留学生 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资助体系和提高资助标准的通知》(沪财教[2015]55号)和《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申办办法》(沪教委外[2015]77号)精神,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留学中国计划》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服务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对国际人才的需求,进一步推动上海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促进外国留学生教育事业的发展,资助世界各国优秀学生到上海学习和研究,特向来我校学习的优秀外国留学生设立上海中医药大学“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我校接受本科预科、本科、硕士、博士等高等学历教育的A类奖学金和B类奖学金的申请对象、方式、流程及申请条件等规定如下:

一、资助对象及期限

(一)攻读本科的优秀学生,期限为4-5学年(中医学、针灸推拿学等医学类专业为5学年,中药学、康复治疗学等非医学类专业为4学年)。

(二)攻读硕士的优秀学生,期限为3学年。

(三)攻读博士的优秀学生,期限为3学年。

(四)接受本科预科学习的优秀学生,期限为1学年。

二、申请人条件

(一)申请人的学历和年龄要求

1. 申请攻读学士学位的,须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年龄原则上不超过25周岁;攻读硕士学位的,须具有大学毕业及以上学历,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攻读博士学位的,须具有硕士毕业及以上学历,并且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

2. 申请本科预科学习的,须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达到我校本科录取要求,年龄一般不超过23周岁。

(二)申请人的语言水平要求

申请人需达到我校各专业申请资格的语言水平要求。申请本科预科的需达到HSK新3级同等水平。

(三) 申请人获得中国政府或其它组织奖励资助的(除有明文规定外), 不再享受上海中医药大学“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

三、奖学金资助内容和资助标准

本科预科、本科、硕士、博士等高等学历教育的优秀外国留学生, 资助标准参照《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资助标准》:

A 类奖学金资助内容包括: 学费; 提供学制期间基本住宿(双人间一张床位)和综合医疗保险费; 按月发放生活费。

学生校内住宿期间, 不发放住宿费; 经学校同意在校外住宿的, 根据《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资助标准》按照学生未享受学校住宿的实际月数计算和发放住宿补贴, 标准为: 本科生和硕士生 700 元/生/月、博士生 1000 元/生/月; 如果学生在学期中提出校外住宿申请, 按学生实际外住的月份发放住宿补贴。

B 类奖学金资助内容包括: 学费、综合医疗保险费。

接受本科预科教育的奖学金生, 其资助标准按照本科一类 A 奖标准执行。

四、奖学金的申请流程

(一) 申请途径

登录“留学上海”网站(www.study-shanghai.org), 根据网站要求的申请流程完成申请。

(二) 申请时间

申请时间一般为每年的 2-5 月。

(三) 申请材料(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均不予退回)

1. 最高学历证明和学习成绩单; 如申请人为在校学生, 需同时提交本人所在学校出具的“预毕业证明”。

2. 来华学习或研究计划(含个人自述; 中文授课专业用汉语书写; 英文授课专业用英语书写; 1000 字以上)。

3. 推荐信。

4. 汉语水平考试(HSK)成绩(华裔为非必须材料)。

五、评审及确定

(一) 上海中医药大学国际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领导、协调、监督奖学金评审工作, 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奖学金评审资料; 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工作小组, 负责对奖学金申请的组织和评审等工作。

(二) 被我校录取为上海中医药大学“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的申请

人(以下简称“奖学金生”),即可获得奖学金资助来校学习。

(三)对于申请奖学金的新生,一般情况下视本校录取工作进展分批审核,经上海中医药大学国际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评审,报评审委员会主任批准。获批后,将《录取通知书》《奖学金通知书》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表)寄给申请人本人。

(四)对于本科预科完成后继续攻读本科学士学位的学生,第一学年须由上海预科学院推荐,经上海中医药大学国际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评审,报评审委员会主任批准。获批后,将《录取通知书》《奖学金通知书》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表)寄给申请人本人。

六、年度评审

对各类奖学金生的年度学习成绩、学习态度、考勤情况、行为表现、奖惩情况等综合评审并将情况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评审合格者,方可获得下一学年度奖学金生资格。评审不合格者,从下一学年起将被中止或取消奖学金生资格。

(一)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A类、B类奖学金获得者,二年级将主要根据其第一学年学习成绩和在校表现进行考核,三年级将主要根据其第二学年中期考核成绩和在校表现进行考核。

(二)攻读学士学位的A类、B类奖学金获得者,该该学年所修课程中除汉语强化课程和医学人文课程外的全部课程(以下简称“全部课程”)及格,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0(2017级及以前入学者仍为2.8)。经评审合格者,方有资格保留下一学年奖学金。如为大班生,A、B类奖学金获得者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总评分位于本班级或本专业前40%,且所修课程全部及格,平均学分绩点不得低于2.7,(2017级及以前入学者仍为2.5)。经评审合格者,方有资格保留下一学年奖学金。

(三)攻读学士学位的A类奖学金获得者,该学年所修全部课程及格,平均学分绩点低于3.0(2017级及以前入学者仍为2.8)、但不低于2.5(2017级及以前入学者仍为2.0),经评审合格,下一学年享受B类奖学金资格;下一学年评审时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A类奖学金评审所有条件的,可恢复A类奖学金资格,未达到A类奖学金评审所有条件的,参照B类奖学金评审条件参评。如为大班生,该学年所修全部课程及格,平均学分绩点低于2.7(2017级及以前入学者仍为2.5)、但不低于2.2,经评审合格,下一学年享受B类奖学金资格;下一学年评审时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A类奖学金评审所有条件的,可恢复A类奖学金资格,未达到A类奖学金评审所有条件的,参照B类奖学金评审条件参评。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止其享受上海市政府奖学金资格一年:

1. 考核成绩不合格的。
2. 该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规定的平均学分绩点要求。
3.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

被中止享受上海市政府奖学金资格者,自下一学年开学起停发其奖学金,但本人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自费或者减免部分费用留校继续学习。中止期满前,经本人申请,可以参加当年的年度评审,如评审合格,经批准后,可以自下一学年起恢复提供奖学金。

(五)凡是出现下列情况的同学将立即被取消奖学金资格:

1. 受到勒令退学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
2. 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未通过年度评审的。
3.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的。

(六)奖学金评审完成后应进行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报评审委员会主任批准后予以发布,并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奖学金。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间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在接受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学生对评审工作小组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收到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七、附则

本细则由上海中医药大学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原《上海中医药大学“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申办办法》(上中医国字[2017]3号)同时废止。

上海中医药大学国际学生“好学生”

奖学金实施细则

一、奖学金资助对象

在籍的全日制攻读学位的自费外籍学生。

二、奖学金种类及评审标准

(一)特等奖

1. 完成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该学年90%以上的必修和选修课学分。
2. 平均学分绩点学院第一名,且课程全部及格,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3。
3. 按中文授课班和全英语授课班分别评审。

(二)学习优胜奖

1. 完成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该学年90%以上的必修和选修课学分。
2. 平均学分绩点列年级第一到第六,且课程全部及格,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8。
3. 如为大班生,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总评分位于本班级或本专业前40%,且课程全部及格,平均学分绩点不得低于2.7。
4. 仅中文授课班参加评审。

(三)学习进步奖

1. 完成指导性教学计划学年学分指导性分配总学分的70%以上。
2. 平均学分绩点较上一学年提高0.5及以上,且课程全部及格。
3. 中文授课班和全英语授课班均参加评审。

(四)单科奖

1. 单科成绩第一名,不包括选修课中汉语强化课程、医学人文课程及本专业教学计划以外的课程。
2. 选课人数少于10人的课程,不设单科奖。
3. 仅中文授课班参加评审。

(五)社会工作奖

1. 得到广大师生认可的班级干部。
2. 中文授课班和全英语授课班均参加评审。

(六) 社团工作优秀奖

1. 社团主要成员, 社团考核优秀。
2. 中文授课班和全英语授课班均参加评审。

(七) 其他

1. 已享受 201 经费办法的学生和上海市外国留学生 A 类、B 类奖学金的同学, 不可参加“好学生”奖学金评选。
2. 凡是进入大班学习的学生, 奖学金评选标准参照大班学生的评奖标准。
3. 转校生外校成绩不纳入奖学金评选范围, 且必须修满所在年级本学年教学计划 80% 的课程, 方可参加奖学金评定。
4. 社会工作奖、社团工作优秀奖, 可与其他各类奖学金同时获得; 社会工作奖和社团工作优秀奖不可同时获得。
5. 特等奖学金生的平均学分绩点不计入年级排名。

三、奖学金名额及奖励金额

(一) 特等奖 2 名, 奖励 28000 元。特等奖学金生的平均学分绩点不计入年级排名。

(二) 学习优胜奖, 本科一至四年级各 6 名, 一等奖 1 名奖励 6000 元, 二等奖 2 名奖励 5000 元, 三等奖 3 名奖励 4000 元。

(三) 学习进步奖, 奖励 500 元。

(四) 单科奖, 奖励 200 元。

(五) 社会工作奖, 奖励 500 元。

(六) 社团工作优秀奖, 奖励 500 元。

四、申请时间

每年 9 月。

五、申请材料

《上海中医药大学国际学生好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六、评审程序

(一) 每学年开学初, 由国际学生部计算各年级平均学分绩点排名。

(二) 由国际学生部根据相关申请条件指导学生完成申请, 并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 提交评审工作小组进行评审。

(三) 评审工作小组对“好学生”奖学金评审完成后, 应进行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 报评审委员会主任批准后予以发布, 并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奖学金。

(四)获奖的国际学生需支付全额当年度学费、保险费、住宿费、水电费后,方可获得该奖学金。如发放奖学金之前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违反学校的纪律和规章制度而受到处分或退学者,则将取消其获得奖学金资格。

七、附则

本细则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原《上海中医药大学“上海市中医药大学‘好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上海中医药大学国际学生“励志助学金” 实施细则(试行)

上海中医药大学国际学生“励志助学金”用以激励上海中医药大学优秀全日制国际本科学历生新生。

一、申请人条件

- (一)外国国籍,身体健康;
- (二)品学兼优,学习成绩优异;
- (三)申请攻读本科各专业的新生入学前申请。

(四)已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不含中国政府优秀自费来华留学生奖学金)、上海市政府奖学金、上海中医药大学各类学前奖学金、上海中医药大学来华留学生“生活助学金”的学生不可同时获得。

二、资助金额

每学年14000元/人,最高可享受5年。

三、申请材料

- (一)最高学历证明。
- (二)提供毕业学校出具的学习成绩单。
- (三)非华裔学生或非中国境内完成基础教育的学生需提供HSK证书一份。
- (四)所有材料要求是中文或英文文本,其他语言的文本需附上经过公证的中文或者英文的译文。

(五)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如果被发现造假将取消其获得助学金的资格,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己承担。

- (六)申请人未获得资助的,申请材料均不退还。

四、申请时间

每年6月15日为截止申请日期。本科自费国际学生须与入学申请同步完成网上申请,申请网址为<http://apply.shutcm.edu.cn/>。

五、助学金评审和年度审核

- (一)首次评审

对于申请助学金的新生,经上海中医药大学国际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

组对申请材料评审,根据需要,通过面试、电话面试、Email等各种形式对申请者进行审核,报评审委员会主任批准。获批后,将《录取通知书》《助学金通知书》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表)寄给申请人本人。

(二)年度审核

1. 学校将对助学金获得者上一学年的学习成绩、学习态度、考勤情况、行为表现、奖惩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获得者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总评分名列年级的前20%,取得指导性教学计划所规定的本年级全部必修课课程学分(四年级本科生须完成指导性教学计划所规定的本年级全部必修课学分和毕业要求的全部选修课学分),方有资格继续享受下一年度助学金。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止其享受“励志助学金”资格一年:

- (1)考核成绩不合格的。
- (2)该学年成绩总评未达到规定的年级排名要求。
- (3)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

3. 凡是出现下列情况的同学将立即被取消奖学金资格:

- (1)受到勒令退学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
- (2)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未通过年度评审的。
- (3)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的。

4. 助学金评审完成后应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报评审委员会主任批准予以发布,并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助学金。

对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间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在接受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学生对评审工作小组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收到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5. 国际学生需支付全额当年度学费、保险费、规定的住宿费、水电费后,方可发放励志助学金。如发放之前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违反学校的纪律和规章制度而受到处分或退学者,则将取消当年度助学金。休学期间的国际学生不具备获助学金资格,复学后恢复获助学金资格。

六、附则

本计划自2018年9月起实施。原上海中医药大学外国留学生“励志助学金”实施细则(试行)(2014年11月)同时废止。该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国际教育学院所有。

上海中医药大学国际学生“生活助学金” 实施细则(试行)

上海中医药大学国际学生“生活助学金”用以资助上海中医药大学优秀全日制国际本科学历生。

一、申请人条件

(一)外国国籍,身体健康。

(二)品学兼优,学习成绩优异。

(三)申请攻读本科各专业的新生入学前申请。

(四)已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不含中国政府优秀自费来华留学生奖学金)、上海市政府奖学金、上海中医药大学各类学前奖学金、上海中医药大学国际学生“励志助学金”的学生不可同时获得。

二、资助金额

每学年5000元/人,最高可享受5年。

三、申请材料

(一)最高学历证明。

(二)提供毕业学校出具的学习成绩单。

(三)非华裔学生或非中国境内完成基础教育的学生需提供HSK证书一份。

(四)所有材料要求是中文或英文文本,其他语言的文本需附上经过公证中文或者英文的译文。

(五)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如果被发现造假将取消其获得助学金的资格,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己承担。

(六)申请人未获得资助的,申请材料均不退还。

四、申请时间

每年6月15日为截止申请日期。本科自费国际学生须与入学申请同步完成网上申请,申请网址为<http://apply.shutcm.edu.cn/>。

五、助学金评审和年度审核

(一)首次评审

对于申请助学金的新生,经上海中医药大学国际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

组对申请材料评审,根据需要,通过面试、电话面试、Email等各种形式对申请者进行审核,报评审委员会主任批准。获批后,将《录取通知书》《助学金通知书》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表)寄给申请人本人。

(二)年度审核

1. 学校将对助学金获得者上一学年的学习成绩、学习态度、考勤情况、行为表现、奖惩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取得指导性教学计划所规定的本年级全部必修课学分(四年级本科生须完成指导性教学计划所规定的本年级全部必修课和毕业要求的全部选修课学分),方有资格继续享受下一年度助学金。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止其享受“生活助学金”资格一年:

(1)考核成绩不合格的。

(2)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

3. 凡是出现下列情况的同学将立即被取消助学金资格:

(1)受到勒令退学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

(2)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未通过年度评审的。

(3)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的。

4. 助学金评审完成后应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报评审委员会主任批准后予以发布,并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奖学金。对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间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在接受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学生对评审工作小组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收到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5. 国际学生需支付全额当年度学费、保险费、规定的住宿费、水电费后,方可发放生活助学金。如发放之前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违反学校的纪律和规章制度而受到处分或退学者,则将取消当年度助学金。休学期间的国际学生不具备获助学金资格,复学后恢复获助学金资格。

六、附则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中医药大学外国留学生“生活助学金”实施细则(试行)(2014年11月)同时废止。该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国际教育学院所有。

上海中医药大学国际学生(全英语授课) 专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上海中医药大学国际学生专业奖学金”用于资助攻读中医学(针灸)专业(全英语授课)、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全英语授课)的国际学生。

一、申请人条件

(一)中医学(针灸)专业(全英语授课)或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全英语授课)一至五年级本科自费国际学生;

(二)获各类中国政府奖学金(不含中国政府优秀自费生奖学金)、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者,不可同时获本奖学金。

二、奖励标准

(一)A类:中医学(针灸)专业,12000元/年/人,最多可获得5年。

(二)B类: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8000元/年/人,最多可获得5年。

三、审核程序

(一)首次评审

1. 评审工作小组会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核。
2. 审核完成后,对拟资助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无异议的,发放助学金。

(二)年度审核

1. 年度审核时间为每年的9月。本科自费国际学生须与入学申请同步完成申请,申请网址为<http://apply.shutcm.edu.cn/>。

2. 评审标准

(1)上述专业除一年级本科自费国际学生,须完成本专业上一学年(转校生转入后第一学年除外)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必修课学分,要求在学期间表现优秀,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止其享受“上海中医药大学国际学生专业奖学金”资格一年:

① 未完成本专业上一学年(转校生转入后第一学年除外)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必修课学分

②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

(3) 凡是出现下列情况的同学将立即被取消奖学金资格：

① 受到勒令退学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

② 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未通过年度评审的；

3. 奖学金评审完成后应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报评审委员会主任批准后予以发布,并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奖学金。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间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在接受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学生对评审工作小组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收到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四、注意事项

(一) 获奖的国际学生在支付当年度全额学费、保险费、住宿费、水电费后,方可获得本奖学金。

(二) 休学期间的国际学生不具备获奖学金资格,复学后恢复获奖学金资格。

五、附则

1.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计划实施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计划不符的,均以本细则为准。实施后入学的中医学(针灸)专业(全英语授课)、中西医临床医学(全英语授课)专业国际学生适用。

2. 本实施细则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上海中医药大学国际学生学前奖学金 实施细则

上海中医药大学国际学生学前奖学金用于奖励报考我校攻读学士学位的全日制自费国际学生新生。学前奖学金包括:HSK奖、学历生奖、特长生奖。

一、申请人条件

(一)HSK奖:新HSK5级 \geq 210分。

(二)学历生奖:具有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

(三)特长生奖:在学术、体育、艺术、文化交流、公益活动等方面取得国家级及以上突出成绩。

(四)当年9月入学新生。

(五)本细则所列的各类学前奖学金不可同时获得。

二、奖励标准

(一)HSK奖

新HSK6级 \geq 210分,奖励10000元/人;新HSK6级 \geq 195分,奖励7000元/人;新HSK6级 \geq 180分,奖励5000元/人;新HSK5级 \geq 210分,奖励3000元/人。

(二)学历生奖,奖励3000元/人。

(三)特长生奖

一等奖,奖励10000元/人;二等奖,奖励5000元/人;三等奖,奖励3000元/人;四等奖,奖励1000元/人。

三、申请时间

每年9月。

四、申请材料

(一)《上海中医药大学国际学生学前奖学金申请表》一份。

(二)HSK奖须提供新HSK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学历生奖须提供经过公证的最高学历证明;特长生奖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学校推荐表。

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否则将被取消奖学金资格,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己承担。无论申请人获奖与否,申请材料均不退还本人。

五、评审程序

(一)由国际学生部根据各奖学金申请条件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提交评审工作小组进行评审;

(二)评审工作小组对学前奖助学金评审完成后,应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报评审委员会主任批准后予以发布,并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奖学金;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间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在接受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学生对评审工作小组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收到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三)学前奖学金将在学生缴纳学费、保险费、住宿费、水电费后于下一学年初发放。如在奖学金发放之前,获奖者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学校的规章制度而受到处分或退学,则将取消其学前奖学金资格。

六、附则

(一)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本实施细则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上海中医药大学国际学生 “金钥匙奖学金”实施细则

上海中医药大学“金钥匙奖学金”项目用于资助我校汉语言进修生升入本校本科阶段继续攻读专业学位的优秀全日制自费国际学生。

一、申请条件

- (一)外国国籍的公民。
- (二)申请攻读我校学士学位的全日制自费国际学生新生。
- (三)在我校完成至少一个学期的汉语进修,并达到我校本科录取条件;在汉语言进修阶段,通过汉语教学中心组织的所有考试,且出勤率达到80%以上。
- (四)未同时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上海市政府A、B类奖学金者。
- (五)“金钥匙奖学金”和“国际学生学前奖学金”不可同时申请。

二、申请办法

- (一)申请截止日期:每年6月15日。
- (二)网上提交完整报名材料。
- (三)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否则将被取消奖励资格,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己承担。

三、奖学金奖励金额及发放方式

- (一)发放时间:从学生进入专业学习第二学年开始发放。
- (二)奖学金金额:奖学金的金额依据本校汉语进修的学费,不包括预科的学习费用和其他课程的选修费用。不足两学期的,按一个学期的学费标准计算;最高参照两个学期的学费标准。

1. 四年制本科专业的国际学生,汉语进修不足两学期的,每学年“金钥匙奖学金”份额为3000元/人,共9000元/人;汉语进修两学期及以上的,每学年“金钥匙奖学金”份额为6000元/人,共18000元/人。

2. 五年制本科专业的国际学生,汉语进修不足两学期的,每学年“金钥匙奖学金”份额为2250元/人,共9000元/人;汉语进修两学期及以上的,每学年“金钥匙奖学金”份额为4500元/人,共18000元/人。

四、评审程序

(一)首次评审

由汉语教学中心根据奖学金的实施办法完成对申请人材料的审核,提交评审工作小组进行评审。评审工作小组对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完成后,应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报评审委员会主任批准后予以发布,并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奖学金。

(二)年度评审

1. 年度审核时间为每年的9月。

2. 评审标准

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2.0(包括2.0)者,方可获得“金钥匙奖学金”资格。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止其享受“金钥匙奖学金”资格一年:

(1)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2.0。

(2)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

4. 凡是出现下列情况的同学将立即被取消奖学金资格:

(1)受到勒令退学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

(2)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未通过年度评审的。

(3)收到书面警示、试读通知的。

5. 奖学金评审完成后应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报评审委员会主任批准后予以发布,并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助学金。

对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间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在接受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学生对评审工作小组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收到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6. 获得奖学金的国际学生需在支付当年度全额学费、保险费、住宿费、水电费后,方可向其发放奖学金。休学期间的国际学生不具备获奖学金资格,若满足评审标准复学后恢复获奖学金资格。

五、附则

(一)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细则实施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细则不符的,均以本细则为准。

(二)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国际教育学院所有。

上海中医药大学国际学生 “丝路”助学计划

2013年,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倡导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互联互通。2017年4月,教育部宣布,我国已先后与24个“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实现学历学位互认,包括波兰、立陶宛、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匈牙利、罗马尼亚、保加利亚、捷克、泰国、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

别克斯坦、亚美尼亚、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蒙古、埃及。上海中医药大学国际教育学院特修订自2015年起实施的来华留学生“丝路”助学计划(以下简称“丝路计划”),主要用以资助“一带一路”沿线部分国家优秀来华留学生学习汉语以及攻读专业学位。

一、“丝路”助学计划申请条件

(一)来自上述与我国实现学历学位互认的“一带一路”国家的公民(来自其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公民提出申请,学院视当年申请的情况,确定是否予以纳入该计划),身体健康。

(二)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异。

(四)在我校完成一个学期的全日制汉语或中医预科进修后(首学期进修不可申请),欲继续进修中医预科或攻读学位课程,且达到我校中医预科或学位课程录取条件者。

(五)在全日制汉语进修或中医预科进修阶段,通过所有应完成课程的考试,且出勤率达到80%以上。

(六)获中国政府奖学金(不含中国政府优秀自费来华留学生奖学金)、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者不可同时申请。

(七)本资助与“金钥匙奖学金”和“国际学生学前奖学金”不可同时申请。

(八)中医预科课程、学士学位课程、硕士学位课程、博士学位课程四个不同层次的学位课程可连续申请。

二、“丝路”助学计划申请办法

(一)申请起止时间

中医预科课程秋季班:每年3月1日-6月30日。

中医预科课程春季班:每年12月1日-次年2月28日。

学士学位课程:每年3月1日-6月15日。

硕士、博士学位课程:每年12月1日-次年3月15日。

(二)、申请方式

与符合“丝路计划”申请条件的学历课程同时申请,申请网址为 <http://apply.shutcm.edu.cn/>。

(三)、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否则将被取消资助资格,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己承担。

三、资助类别和资助标准

中医预科课程:RMB 5000元/学期,最多可享受1次。

学士学位课程:RMB 10000元/学年,最多可享受5次。

硕士学位课程:RMB 20000元/学年,最多可享受3次。

博士学位课程:RMB 30000元/学年,最多可享受3次。

四、审核程序

(一)首次评审

1. 国际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核。
2. 评审完成后,对拟资助的名单应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
3. 公示结果无异议,学院以书面形式将审核结果通知申请者。
4. 中医预科课程在每学期第15周发放;学位课程在每学年学生缴费注册后,次年一月发放。

(二)年度审核

1. 年度审核时间为每年的9月

2. 评审标准

(1)中医预科生

全日制汉语、中医预科进修阶段,通过所有应完成课程的考试(包括已完成的阶段及助学金发放阶段),且出勤率达到80%以上。

(2)学士学位课程学生

根据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和在校表现进行考核。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2.0以上者(含2.0),继续获得助学金,平均学分绩点低于2.0以下者,中止助学

金资格,中止期间不再发放助学金。

(3)硕士、博士学位课程学生

第二学年初根据第一学年的学习成绩和在校表现进行考核,成绩全部合格;第三学年初根据第二学年的开题报告成绩和中期考核成绩以及在校表现进行考核。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止其享受“丝路助学金”资格一年:

(1)考核成绩不合格的。

(2)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

4. 凡是出现下列情况的同学将立即被取消助学金资格:

(1)受到勒令退学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

(2)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未通过年度评审的。

5. 助学金评审完成后应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报评审委员会主任批准后予以发布,并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助学金。

对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间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在接受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学生对评审工作小组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收到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6. 获得资助的国际学生在支付当年度全额学费、保险费、住宿费、水电费后,方可向其发放助学金。休学期间的国际学生不具备获助学金资格,复学后恢复获助学金资格。

五、附则

(一)本计划仅适用于2017年2月以后入学的全日制汉语、中医预科生。

(二)本计划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计划实施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计划不符的,均以本计划为准。

(三)本计划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我已经仔细阅读了《学生手册》的各项规定。

学 院 _____

专 业 _____

学 号 _____

学 生 _____ (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各二级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留存,妥善保管。

